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二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四 — 二零零五）
II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4 - 2005)

第二組 第 II - 47 期
II Série N.º II - 47

目 錄

1. 《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法案 文本。.....	3	11. 許世元議員、高開賢議員及鄭志強議員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 第 117/II/2005 號批示。.....	19
2.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案文本。.....	4	12.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 第 119/II/2005 號批示。.....	20
3.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 性與女性職程》法案的第 1/II/2005 號意見書。...	12	13.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 第 120/II/2005 號批示。.....	20
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10/II/2005 號批示。.....	14	14. 接納政府提交《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 性職程》法案的 第 121/II/2005 號批示。.....	21
5.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 第 111/II/2005 號批示。...	15	15. 接納政府提交《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案的 第 122/II/2005 號批示。.....	21
6.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 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及相關的 第 112/II/2005 號批示。.....	15	1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 第 123/II/2005 號批示。.....	21
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的質詢所作 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13/II/2005 號批示。...	16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 第 124/II/2005 號批示。.....	22
8.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 第 114/II/2005 號批示。...	17	18.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 第 125/II/2005 號批示。.....	23
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口頭質詢及相關的 第 115/II/2005 號批示。.....	18	19. 結束（根據第 112/II/2005 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 序的 第 126/II/2005 號批示。.....	24
1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 第 116/II/2005 號批示。.....	19	2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 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 第 127/II/2005 號批示。.....	27

21.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9/II/2005號批示。	28	2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8/II/2005號批示。 ...	33
2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0/II/2005號批示。 ...	28	30.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9/II/2005號批示。 ...	35
23.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1/II/2005號批示。 ...	29	3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0/II/2005號批示。 ...	36
2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2/II/2005號批示。	30	3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1/II/2005號批示。 ...	36
25.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3/II/2005號批示。	30	3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2/II/2005號批示。 ...	37
2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4/II/2005號批示。	31	34.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3/II/2005號批示。 ...	37
2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6/II/2005號批示。 ...	31	3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4/II/2005號批示。 ...	38
2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7/II/2005號批示。 ...	32	3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及相關的第145/II/2005號批示。	39

1. 《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
男性與女性職程〕**

本法案旨在使十二月十九日第7/94/M號法律所核准和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範的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職程結構的相關法例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際法律文書的各項規定，尤其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另一方面，統一編制除使職程晉升較為公平外，更有助於招聘工作的管理，使能更靈活和便於填補有關部隊的編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5 號法律（法案）

**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
男性與女性職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治安警察局職程的統一

一、統一治安警察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有關職程由高級職程及基礎職程組成，其進程載於下列各款。

二、高級職程的進程按下列職位為之：

- （一）警務總長；
- （二）副警務總長；
- （三）警司；
- （四）副警司。

三、基礎職程的進程按下列職位為之：

（一）普通職程：

- （1）警長；
- （2）副警長；
- （3）高級警員；
- （4）警員。

（二）專業職程：

- （1）音樂：
 - i) 音樂警長；
 - ii) 音樂副警長；
 - iii) 音樂高級警員；
 - iv) 音樂警員。
- （2）無線電：
 - i) 無線電警長；
 - ii) 無線電副警長；
 - iii) 無線電高級警員；
 - iv) 無線電警員。
- （3）機械：
 - i) 機械警長；
 - ii) 機械副警長；
 - iii) 機械高級警員；
 - iv) 機械警員。

第二條

消防局職程的統一

一、統一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有關職程由高級職程及基礎職程組成，其進程載於下列各款。

二、高級職程的進程按下列職位為之：

- （一）消防總長；
- （二）副消防總長；
- （三）一等消防區長；
- （四）副一等消防區長。

三、基礎職程的進程按下列職位為之：

- （一）消防區長；

(二) 副消防區長；

(三) 高級消防員；

(四) 消防員。

第三條 人員的轉入

一、上述兩條所涉及的人員根據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九條所定的相對年資，以原職位及職階薪俸轉入經行政法規核准的有關部隊職程的獨一編制內。為產生一切法律效果，之前所提供的服務時間，均計入按本法律規定轉入有關職程的服務時間。

二、上款所指人員的轉入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人員名單為之，除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外，無須辦理任何手續。

第四條 原有法例

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及補充法例中關於第一條及第二條所指部隊職程的結構及其相關進程的規定，凡與本法律規定不相抵觸的部分，繼續生效。

二零零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管理，以及在其他各領域的應用方面，成為現今社會發展不可或缺的工具。

然而，充分發揮這些好處會衍生不少傳統的法例無法解決的法律問題，並經常對一些具決定性的事宜，例如透過電子途徑簽訂的合同的有效性與法律認可，以及以電子數據交換處理的文件的證明力等帶來疑問及造成限制。

為解除這些疑問及限制，十月二十五日第 64/99/M 號法令核准了一系列法律規定以清除上述電子貿易發展的障礙。然而，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示範法為藍本而設定的法律框架，現已顯得不足夠，主要因為該法律框架顯然已無法避免透過電子途徑進行交易所引起的猜疑。

2. 因此，急切需要建立一項既能確保安全的電子認證環境，又能對電子文件及透過電子途徑進行交易的制度建立信心，並為國際接受的規範，以便能實際發揮新資訊科技的潛力。

現在提交的法案是由一個集合不同領域人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有關籌備工作包括一系列的研究計劃，著重鑽研與澳門關係較密切的國家及地區的法例以及由（諸如歐洲標準化委員會、網路協會與互聯網工程專責組等）國際知名實體製作的技術文件，並收集與有關事宜有直接關係的澳門各部門及實體的意見。

本法案可讓澳門在所訂定的法律制度的框架內充分使用新資訊科技。

3. 電子文件方面，確定電子文件與紙張文件等同的一般原則，強調只要電子文件能如書面意思表示般呈現且可完整呈現，即符合對書面形式所要求的法定要件的規則（第三條）。

此外，對於電子文件的證明力，亦須制定明確的規則，規定電子文件的效力視乎所採用的電子簽名方法。一般而言，規定電子文件經簽署法規中稱為合格電子簽名的一種被譽為可靠的電子簽名後，獲確認其具完全證明力，其他電子文件的證明力則根據法律的一般規定受自由心證原則約束，但有效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如屬此情況，須以其中所定的證明力為準（第四條）。

4. 由於“傳輸電子文件”這個主題極為重要，尤須關注以資訊工具“傳輸電子文件”這個重要問題。鑑於必需預防因適用《民法典》的規定而可能衍生的問題，故除確定有關文件在收件人接收前視為仍在發件人手中的規定（第六條第一款）外，亦制定了確定收件時間的明確規則（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然而，還須確保在“接收確認”方面可以作出協商或提出要

2.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案文本。

理由陳述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1. 使用新資訊科技的好處，令電子技術在行政、商業、財政

求，如未按所協商或所要求的條件就接收作出確認，文件視為未發送（第八條）。此外，鑑於法律在各方面對郵政掛號所定的要求，訂定了傳輸電子文件的應遵條件，以便可將文件以有關傳輸方式寄出等同於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出，包括以附收件回執的郵政掛號方式寄出（第七條）。

5. 在澳門及國際上賦予電子文件法律效力，主要著重須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這可透過將該文件與一“電子簽名”相關聯而落實。

在這方面，正如勢之所趨，有關法規以技術中立的模式為基礎，以便順應未來出現的電子認證新科技。相反，如採用制定關於目前唯一廣受認證服務供應商接受的數字簽名的特定法律框架的方案，立法者將窮於應付，因為每當市場上出現可靠的電子認證新科技時，動輒要大幅度修訂現行法規，而面對緩慢的立法程序，這最終會為有關發展及革新設置障礙。

儘管採用技術中立的模式，但對在開放的網絡中進行數據交換仍需要高度的安全要求。因此，雖然電子文件只有在簽署了以最安全及有效的科技所產生〔第二條（四）項〕並由獲適當認可的認證實體所保證（第十四條第一款）的電子簽名後，其完全證明力方獲確認，但也規定了可以有多種不同的電子簽名模式。在這方面，為了制定一項對電子文件增加信心的制度，規定了合格電子簽名等同於手寫簽署，其效力與《民法典》所確認的經當場認證的手寫簽署的效力極為接近（第五條）。

6. 在電子簽名認證方面，按趨勢規定可自由經營一般業務。

然而，鑒於有需要保證生成合格電子簽名的合格證書發出時符合嚴謹的安全標準，故要求擬發出合格證書的實體須先獲認可（第十四條），這亦是國際上所採用的規則。儘管如此，如公共部門或實體獲證實具備適合發出合格證書的技術及安全條件，可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豁免認可（第三十條）。

認可是一種行政程序，據此，主管當局在核實利害關係實體符合技術、人力及財政方面特定的要件（第十五條）後，確認該實體可發出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確認為合格的證書，因而獲認可的實體在經營認證業務及發出合格證書時，須遵守一系列的一般及特別義務（參閱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有關監督工作由行政長官批示所指定的認可當局負責（第十六條）。

7. 鑑於合格證書在現所定制度中極為重要，須對合格證書作出嚴格規範。按大勢所趨，須根據國際認同的標準詳盡地制定合格證書的必要內容（第九條）。此外，還須為合格證書的發證程

序以及有關儲存、記錄、失效、中止及廢止等情況設定明確規則（參閱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

此外，配合本法案賦予合格證書的重要性，法案規定，為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合格證書為具特別價值的文件（第九條第三款），因而加重適用於偽造載有簽名的合格證書的罪行的刑幅。在這方面，雖然現行法例，尤其是《刑法典》的規定已足以對電子文件的作適當的刑事法律保護，但對合格電子證書作特別保護仍是合理的。

由於電子通訊的無邊無際令立法者不可不顧及，故採用了一個與其他國家所採用的制度相近的制度以確認在外地發出的證書。在這方面，對因國際法文書而獲認可，又或因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合格證書的要件且有本地獲認可的認證實體保證，即由其負責的合格證書，承認其等同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出的合格證書，以及隨之而產生的法律後果（第十三條）。

8. 最後，鑑於本法案無論在內部還是與市民的關係上，都是深化及發展電子政府所必需的穩健基礎，故此，規定了公共部門及機構可發出及接收經簽署合格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而且，這些公共部門及機構可發出規章性規定，並訂定以電子途徑接收文件的應遵要件，但須預先獲監督實體的核准且不影響為了統一程序而對這方面應予訂定的指示及指令的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5 號法律（法案）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一、本法律訂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法律制度。

二、本法律的規定並不影響法律、規章或協定中關於強制使用紙張的專用格式、其他特別形式或方式以提交、組成、傳輸或儲存文件的規定的適用。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電子文件”，是指將具法律意義的物或事實呈現或複製而將相關的數據作電子處理的結果；
- (二) “電子簽名”，是指與一電子文件相結合或邏輯上與該文件相關聯，並可作為認證方法的一組電子數據；
- (三) “高級電子簽名”，是指電子簽名的一種形式，該簽名與持有人間明顯存在關聯，可憑此辨識持有人的身份，由僅持有人本人可控制的資料所產生及與電子文件相結合；該簽名簽署於電子文件後，對該文件所作的任何篡改均可被察覺；
- (四) “合格電子簽名”，是指建立於合格證書的高級電子簽名的一種形式，透過用於產生簽名的安全設備而產生，可按照國際認可的標準，有效防止簽名被冒用；
- (五) “持有人”，是指持有產生簽名所需數據，並以個人或以其所代表的自然人、法人或實體的名義，使用該等數據的自然人；
- (六) “產生簽名所需數據”，是指如同密碼或密碼匙的、用以產生電子簽名的一組獨有數據；
- (七) “核實簽名所需數據”，是指如同密碼或密碼匙的、用以核實電子簽名的一組數據；
- (八) “證書”，是指將某一特定電子簽名與其持有人聯繫，並訂明簽名的有效性規定的電子文件；
- (九) “認證實體”，是指發出電子簽名的證書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實體；
- (十) “生效時間記錄”，是指在電子文件與某一特定日期及時間之間的電子形式的可靠關聯。

第二章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三條 電子文件的法律效力

- 一、對以電子文件形式呈現的文件，不得因此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 二、如電子文件的內容能如書面意思表示般呈現且可完整呈現，即符合對書面形式所要求的法定要件。

第四條 電子文件的證明力

- 一、如電子文件能如書面意思表示般呈現，且已簽署合格電子簽名，則對其作成人所作的意思表示有完全證明力，但不影響就文書的虛假提出爭辯及作出證明。
- 二、無法如書面意思表示般呈現但已簽署合格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具機械複製品的證明力。
- 三、未簽署合格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按法律的一般規定審定，但有效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五條 合格電子簽名

- 一、簽署合格電子簽名，等同於手寫簽署並推定如下事實：
 - (一) 簽署合格電子簽名者為持有人，並根據證書所載資格及權力行事；
 - (二) 為簽署電子文件而簽署合格電子簽名；
 - (三) 經簽署合格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的內容未受察覺不到的篡改。
- 二、以合格電子簽名作出的簽署，可替代以持有人或其所代表的人的印章、圖章、標記或可資認別的其他符號所作簽署。

三、以合格電子簽名簽署時，如其證書已中止、廢止或失效，又或該簽名未按證書所載條件簽署，視為無簽名。

第三章

認證業務

第二節 電子文件的傳輸

第一節 證書

第六條 發出及接收

第九條 合格證書

一、以資訊媒體發送的電子文件，於收件人接收前，視為仍在發件人手中。

二、以資訊媒體傳輸的電子文件，一旦進入由利害關係人協商確定或由收件人指定的電子地址，即視為收件人已接收文件，但不影響第八條第二款的適用。

三、在無協商或收件人未指定電子地址的情況下，於收件人取閱文件之時，即視為已接收該文件。

第七條 掛號

一、以確保可接收的資訊系統傳輸經簽署合格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等同於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出文件。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如發件人收到由收件人發送的、附有合格電子簽名的確認接收文件，則視為文件以附收件回執的郵政掛號方式寄出。

第八條 接收確認

一、接收的確認可於電子文件發送前或發送時，由發件人向收件人要求或與之協商。

二、接收的確認，按所要求或所協商的條款及條件為之，如無該等條款及條件，則由收件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確認通知。

三、如未按上款的規定就接收作出確認，文件視為未發送。

一、由獲認可的認證實體發出的、包含下列內容的證書，視為合格證書：

（一）指明其為合格證書；

（二）發出證書的認證實體的身份資料、高級電子簽名及該實體的住所；

（三）證書持有人姓名及為明確識別其身份所需的其他資料；如持有人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則須包含被代理人的身份資料及賦予其代理資格的文件的前提述；

（四）核實簽名所需數據；

（五）證書有效期的起止日；

（六）證書識別碼；

（七）關於證書使用限制的說明；如設有證書的有效交易限額，亦須載明；

（八）根據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認證實體的責任限制。

二、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尚可於合格證書或補充證書內加入關於代理權的資料，以及關於證書持有人的特定資格的資料，但該資格對於證書的指定用途須屬重要者。

三、為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的規定，上款所指合格證書及補充證書，均視為具特別價值的文件。

第十條 合格證書的發出

一、擬使用合格電子簽名者，應生成或取得產生簽名所需數據及核實簽名的所需數據，以及取得由經適當認可的認證實體所發出的合格證書。

二、發出合格證書時，認證實體應：

- (一) 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如申請人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則尚須核實其代理權；
- (二) 按證書的指定用途核實持有人的特定資格；
- (三) 以書面完整及清晰地將認證程序、進入該程序所需的技術要件，以及使用簽名的條款及條件通知申請人；
- (四) 向申請人提供正確及安全使用簽名所需的資料，尤其關於簽署、核實簽名程序及持有人與認證實體的義務等資料；
- (五) 在由認證實體生成產生簽名所需數據的情況下，保證該等數據得以保密，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拒絕獲悉該等數據的內容、同意將之儲存、保留、複製或提供任何關於該等數據的資料。

三、獲被代理人明示許可後，方可發出認定持有人為代理人的合格證書。

四、凡一證書中止、廢止或失效後，任何認證實體均不得再利用相同的產生簽名所需數據發出證書。

第十一條

持有人的義務

一、持有人應採取適當措施令產生簽名所需數據得以保密，並避免損害第三人。

二、如懷疑上款所指數據失密，持有人應請求中止證書的效力；如確認失密，應請求廢止之。

三、如有其他合理原因須中止或廢止證書，持有人亦應按下條的規定請求之。

四、本條所定義務，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證書所載被代理人。

第十二條

合格證書的中止及廢止

一、在下列情況下，合格證書予以中止：

- (一) 應證書持有人或證書所載被代理人的請求；

(二) 有充分理由相信產生簽名所需數據的保密無保證時；

(三) 有充分理由相信發出證書所據資料虛假或不確實，又或證書所載資料已不符實。

二、在上款(二)項所指情況下，僅於證實中止原因並不符實時，方可解除中止。

三、在下列情況下，合格證書予以廢止：

- (一) 應證書持有人或證書所載被代理人的請求；
- (二) 確認產生簽名所需數據的保密無保證時；
- (三) 確認發出證書所據資料虛假或不確實，又或證書所載資料已不符實；
- (四) 認證實體終止業務而未按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將其文件移轉予其他認證實體；
- (五) 認證實體知悉證書持有人或證書所載被代理人已死亡、處於禁治產、準禁治產情況或已消滅；
- (六) 認可當局基於具法律依據的原因而發出命令。

四、中止及廢止證書須有據可依並即時登錄於第二十二條所指資訊紀錄內，且須即時將中止及廢止的原因與登錄日期及時間通知證書持有人。

五、證書的中止及廢止於紀錄內所登錄的日期及時間開始產生效力，且僅於公眾可知情時方可用以對抗第三人，但證明第三人早已知情者除外。

第十三條

外地所發證書

一、住所設於外地的認證實體所發證書，如符合以下任一情況，等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認證實體所發的合格證書：

- (一) 證書符合第九條第一款所定要件，並由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獲認可的認證實體保證；
- (二) 根據國際法文書，證書或認證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確認。

二、如屬上款(一)項所指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認證實體須對外地所發證書負上如同本身發出合格證書的責任。

三、認可當局應透過認為適當的公佈途徑，將所有的由外地

認證實體發出而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確認的證書的資料公開，並將之提供予利害關係人。

(三) 被宣告為嚴重或屢次違反規範經營認證業務的本法律的規定的責任人。

第二節

認可

第十六條

認可當局

第十四條

認可的強制性

- 一、發出合格證書，須獲認可當局的認可。
- 二、上款所指情況以外的電子簽名認證業務，可自由經營。

一、對認證實體進行認可及監察，屬認可當局的職權。

二、執行認可及監察工作時，認可當局可請求警察及司法當局，以及任何認為需要的其他公共當局及部門全力提供合作或協助。

三、認可當局由行政長官指定。

第十五條

認可的要件

- 一、符合下列要件的認證實體，方可獲認可：
 - (一) 配備的技術及人力資源，符合經營認證業務所需的安全及效力標準；
 - (二) 具備經營認證業務所需的適當資格及誠信的保證；
 - (三)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置經營認證業務所需設備；
 - (四) 按照行政命令的規定訂立有效的保險合同，以承保由認證業務所生的民事責任。
- 二、如為私人實體，尚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公司，其所營事業須包括經營認證業務；
 - (二) 具備最少 \$5,000,000.00 (澳門幣伍佰萬元) 已繳的公司資本。

三、為適用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如實際管理認證實體、進行認證行為或處理認證文件的人屬下列狀況，即顯示其缺乏經營認證業務所需的適當資格及誠信：

- (一) 因盜竊、濫用信任、搶劫、詐騙、簽發空頭支票、勒索、背信、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暴利、偽造、犯罪集團、賄賂、貪污、公務上的侵占或虛假聲明而被判罪或被起訴者；
- (二) 經確定判決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人，又或被裁定為導致其所控制或其為行政管理機關的成員、領導人或經理的公司破產的責任人；

第十七條

認可的申請

一、認證實體有關認可的申請須向認可當局提出，並應附同下列文件：

- (一) 能反映申請人的組織結構的文件，其內須載明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資料及履歷；
- (二) 載明所提供服務的種類的詳細建議書，其內尤須說明所配備的物力及技術資源、該等資源的特徵及所在地，以及相關的保安計劃；
- (三) 關於申請人所採用的認證作業準則，其內須包括管理證書的一切重要事宜，尤其關於證書的發出、使用、中止、廢止及失效的條件、規則及程序等；
- (四) 關於外部安全審計員的說明；
- (五) 財經計劃，其內須載明所採用的收費表，以及首三年的業務說明；
- (六) 承保由認證業務所生的民事責任的有效保險合同的證明文件；
- (七) 申請人認為對審核其申請屬重要的其他資料。

二、如為私人實體，申請尚應附同下列文件：

- (一) 最新的商業登記證明；
- (二) 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成員名單；
- (三) 公司資本已繳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審核及決定**

一、為審核申請所需，認可當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及進行調查、詢問及檢查。

二、就認可的申請所作決定，應自接受申請起一百二十日內作出。

三、認可當局可於認可時附加所需條件，以確保適用於所申請的認證業務的經營的法律及規章規定獲得遵守。

四、有關認可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

第十九條**拒絕認可**

一、在下列情況下，認可將予拒絕：

- (一) 申請卷宗內的資料不確或虛假；
- (二) 認可當局認為未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

二、如申請卷宗有缺陷，於拒絕認可前，認可當局須通知申請人於所需時間內予以彌補。

第二十條**認可的失效及廢止**

一、自有關決定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如申請人未開始業務，又或作為申請人的公司解散，則認可失效。

二、在下列情況下，認可將予廢止，且不妨礙法律規定的其他處罰及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 (一) 認可藉虛假聲明或其他不法途徑取得；
- (二) 認證實體於經營認證業務或其他業務時，作出損害或危及公眾對認證的信心的不法行為；
- (三) 認證實體在內部行政、組織或監察方面發生嚴重不當情事；
- (四) 因任何原因不再符合關於認證實體行政或監察機關正常運作的法律要件及章程要件；
- (五) 因任何原因不再符合認可的要件。

三、非因認證實體的意願而終止認證業務者，亦廢止認可。

四、如屬第二款（四）項及（五）項所指情況，廢止的決定作出前，應通知利害關係人於合理期限內使情況回復正常。

五、認可當局應適當公佈廢止的決定，另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及於八日內通知利害關係人。

六、如認證實體解散或認可遭廢止，認可當局應：

- (一) 促使將被終止認可的實體的文件移轉到另一獲認可的認證實體；
- (二) 促使將被終止認可的實體所發證書廢止；如該等證書的資料未能移轉，則於原應由該實體保存該等資料的期間內保存之。

第三節**經營業務****第二十一條****義務**

經營業務時，獲認可的認證實體須切實履行本法律所定義務，尤其是：

- (一) 使用能保證程序的技術安全的系統及產品；
- (二) 採取適當措施遏止證書所載數據被偽造或更改；
- (三) 遵守適用法例就處理個人數據所定的安全規則；
- (四) 確保能保證及時並安全地廢止、中止合格證書或使之失效，且可隨時查詢下條第一款所指資訊紀錄的服務的運作；
- (五) 確保能保證證書的發出、中止及廢止的日期及時間可獲確定的服務的運作。

第二十二條**紀錄及保存**

一、認證實體應為已發出、已中止、已廢止或已失效的合格證書組織及保持一資訊紀錄並不斷更新，該紀錄應可防止未經許可的更改，以及可供任何人尤其透過資訊媒體查詢。

二、合格證書及其相關資料，應自證書失效或廢止起保存最少十五年。

三、認證實體應採用可靠的系統保存證書，以便：

- (一) 數據的輸入及修改僅可由獲許可的人進行；
- (二) 公眾僅於獲證書持有人同意後，方可對證書進行查詢；
- (三) 證書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可予核實；
- (四) 任何可影響系統安全要件的技術改動均可被即時察覺。

第二十三條

生效時間記錄

- 一、獲認可的認證實體應配備電子文件生效時間記錄系統；該系統可用於向公眾提供服務。
- 二、生效時間記錄系統由認可當局核准，該當局尤應核實測定日期及時間的方法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適當性。
- 三、獲認可的實體所發出的生效時間記錄聲明中的日期及時間，當事人可用以互相對抗及可用以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四條

個人數據的保護

- 一、認證實體僅可要求及收集經營業務所需的個人數據，以及向利害關係人或獲利害關係人許可收集的第三人直接取得個人數據。
- 二、認證實體所收集的個人數據，不得用於與認證無關的其他用途上，但法律或利害關係人明示同意可作他用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認證作業準則

- 一、獲認可的認證實體於確保適當公開其認證作業準則前，尤其透過資訊媒體將之適當公開前，不得開始發出合格證書業務。
- 二、認證作業準則應符合國際認可的標準，但亦須符合本法律的規定。
- 三、認證作業準則及其修改，應提交認可當局核准。

第二十六條

外部安全審計員

- 一、獲認可的認證實體應配備一名被公認為卓越及合資格的外部安全審計員。
- 二、審計員應最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認可當局提交一份年度報告，其內須載明對於評估系統的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屬重要的一切數據。

第二十七條

監察

- 一、對第十七條所指資料作任何修改，以及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業務終止的情況時，獲認可的認證實體應儘速通知認可當局。
- 二、除遵守上款的規定外，認證實體應向認可當局提供所要求的、與認證業務有關的一切資料。
- 三、向認證實體提供審計服務的人或實體，應將執行職務時所發現的違法行為，以及可影響系統的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情況通知認可當局。

- 四、認可當局可檢查用作認證業務的場所，以及在該等場所檢查文件、物品、設備及操作程序。

第二十八條

民事責任

- 一、認證實體對於在經營認證業務時不履行其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損害負民事責任，但證明非因故意行事或行事有過失而引致者除外。
- 二、免除及限制上款所定責任的協議，均屬無效。

- 三、對於因濫用簽名而引致的損害，認證實體無須負責，但該實體須將簽名的使用限制載明於證書內，其應易於被第三人所閱讀。

第二十九條

自願終止業務

- 一、擬自願終止業務的獲認可的認證實體，應最少提前三個

月，將終止業務的意圖通知認可當局及通知由該實體發給合格證書且有有關證書仍有效的持有人。

二、除上款所指通知外，尚應指定獲移轉合格證書及管理證書所需文件的獲認可的認證實體。

三、如因任何理由不能移轉，終止業務的實體須廢止其所發合格證書，並將有關文件交由認可當局保管。

四、自願終止認證業務導致認可終止，但不妨礙終止業務的實體對於因不遵守以上各款的規定而引致的損失所應負的民事責任。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條 豁免認可

一、公共部門或實體可藉提出具充分理由的申請而獲行政長官以批示豁免認可。

二、擬獲豁免認可的公共部門或實體，申請時應說明具備適合從事認證業務的條件。

三、按第一款的規定獲豁免認可的公共部門及實體，等同於獲認可的認證實體，而本法律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予以適用。

第三十一條 公共部門及實體的電子文件

一、公共部門及實體可按本法律的規定發出及接收附有合格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

二、在按上款的規定發出的文件中，應列明利害關係部門或實體及簽名持有人的數據，以便於識別及證明所任職務或官職。

三、公共部門及實體在取得監督實體的核准後，可就以電子途徑接收的文件所應遵的要件，訂定規章性規定，但不影響為統一程序而由上級訂定的指示及指令的適用。

第三十二條 擔保

一、如不具備適用第十五條第一款（四）項的條件，認證實體獲認可前，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

二、擔保可以現金寄存、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的方式提供，其金額不得低於 \$3,000,000.00（澳門幣叁佰萬元）。

第三十三條 處罰制度

一、違反或不遵守本法律關於認證業務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且不影響其他法定後果及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二、適用於因違反或不遵守本法律的規定而引致的在電子簽名認證業務範圍內的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三十四條 廢止

廢止十月二十五日第 64/99/M 號法令。

第三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零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3.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法案的第 1/II/2005 號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II/2005 意見書

事由：《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法案

一、引言

立法會全體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一般性通過《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法案。

立法會主席透過五月十七日第128/II/2005號批示，將法案交由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前提交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舉行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細分析。

會議期間，委員會對法案進行了分析、討論及發表意見。在進行細則性分析時，發現應改善法案第一條第一款和第二條第一款的葡文本的行文，提案人同意作出改善，且於五月二十三日提交了第一條第一款和第二條第一款的新文本。

經對法案的條文進行討論並對法案中所提出的立法取向及解決方案予以考慮，委員會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提交本意見書並發表意見。為方便敘述及參考，將意見書內容分為下列幾個部分：

- 一. 引介；
- 二. 一般性審議；
- 三. 細則性審議；
- 四. 結論。

一、引介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法案“旨在使 …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職程結構的相關法例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際法律文書的各項規定，尤其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除了符合國際法各項規定這一目標外，統一男性與女性職程還為了簡化“招聘工作的管理，使職程晉升較為公平，部隊編制的填補更為靈活和方便。”

二、一般性審議

二月二十四日第3/2003號法律通過了《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使海關關員通則得以制訂，並根據該通則將海關關員的男性職程和女性職程統一到同一個編制內。

現時希望同樣的意願亦能在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得到落實。

對於這項使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在晉升、結構和晉階方面遵循兩性平等基本原則的立法舉措，委員會表示歡迎，該等事宜向來為立法會所高度重視。

正如提案人所言，法案旨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和第二十六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和第七條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條、第三條和第十一條的有關規定，但是從法律嚴謹性而言，委員會認為，在列出此等法規前，應先指明是為了落實具憲法性價值的《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平等原則。

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職程的統一，分別根據法案第一條和第二條的規定，通過在有關部隊各自建立由高級職程和基礎職程組成的編制而進行，而有關的編制將根據法案第三條的規定，由行政法規予以通過。

兩個部隊的男性職程與女性職程人員轉入同一個編制時均按照第三條進行，並根據經十二月三十日第66/94/M號法令通過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九條的相對年資，以相同職位及薪俸職階納入編制，並規定“為產生一切法律效果，之前所提供的服務時間，均計入按本法律規定轉入有關職程的服務時間。”

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兩個部隊人員的轉入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人員名單為之，此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委員會認為法案本身的用意良好，立法政策的理由應得到贊同。

三、細則性審議

為履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委員會委員對提案人所制定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所蘊涵的原則相符進行了審議，並審查了當中的規定在法律技術上是否完善。

根據本法案第一條規定，將治安警察局的男性職程與女性職程統一到一個職程，變成只有一個編制，而此編制由高級職程和基礎職程組成。

第二條的處理方法一樣，將消防局男性職程與女性職程統一到一個同樣由高級職程和基礎職程組成的編制內。

審議時發現需要對法案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的葡文

本的行文作出改善。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從技術的角度進行商討，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於五月二十三日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

第一條第一款原來的葡文文本規定：“São unificadas as carreiras masculina e feminina do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adiante abreviadamente designado por CPSP, as quais se estruturam em carreira superior e carreira de base e se desenvolvem pela forma constante dos números seguintes.”

第一條第一款的新葡文文本為：“São unificadas as carreiras masculina e feminina do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adiante abreviadamente designado por CPSP, as quais se estruturam **num quadro único**¹ em carreira superior e carreira de base e se desenvolvem pela forma constante dos números seguintes.”。

同樣的修改亦適用於第二條第一款的葡文文本，因原文規定：“São unificadas as carreiras masculina e feminina do Corpo de Bombeiros, adiante abreviadamente designado por CB, as quais se estruturam em carreira superior e carreira de base e se desenvolvem pela forma constante dos números seguintes.”經修訂後的行文為：“São unificadas as carreiras masculina e feminina do Corpo de Bombeiros, adiante abreviadamente designado por CB, as quais se estruturam **num quadro único**² em carreira superior e carreira de base e se desenvolvem pela forma constante dos números seguintes.”。

四、結論

第二常設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條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梁慶庭（主席）、黃顯輝（秘書）、區宗傑、關翠杏、吳國昌、張偉基（無簽名）、方永強、梁玉華。

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0/II/2005 號批示。

第 110/II/2005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12/E61/II/GPAL/2005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05 年 3 月 2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自 1997 年增發 35 個的士牌照後，的士數量由當時的 715 部增至現時的 750 部。近年來，隨著本地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所需，加上來澳之「自由行」旅客數目持續向上飆升，造成對的士之需求殷切。

對於的士不足的問題，民政總署一直非常關注，並持續從各方面搜集相關資料及諮詢意見，就市民及旅客對的士之需求進行監察、評估及分析，以求能客觀地及適當地調整的士之數量。為此，民政總署自 2003 年起定期開展的士服務調查研究，分別在本澳及離島多個地點之路旁及的士站就的士載客率、乘客候車時間及的士空車時距等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顯示，三者均有明顯上升趨勢，亦反映出增加的士數量的需要，以舒緩市民及旅客的需求。

然而，對於增發之的士數量，必須從多方面作出全面考慮，除需顧及市民的需求以及旅客的數目外，還要考量其他關連因素，例如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數量及乘載能力、的士行業之營運空間，以及對路網所造成之負荷等；此外，的士數量亦應配合公共運輸的整體計劃，適時作出調整，以達致整體平衡。

目前，民政總署正就增發的士牌照事宜進行相關法規及競投

¹ 以黑體字表示

² 以黑體字表示

章程之草擬工作。對於的士的供求問題，民署將繼續進行相關的監察工作，並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及需要對其數量作出靈活的調整。

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仕堯

2005 年 4 月 25 日

1) 對於批發市場檔位出租計劃反應未如理想，其原因為何？當局有何對策？

2) 部份業界人士反映，批發市場現行的運作模式存在著一定局限，難以吸引新的經營者加入營運，當局有否考慮對此作出全面的檢討？

澳門立法會議員

梁慶庭

二〇〇五年四月廿九日

5.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1/II/2005 號批示。

第 111/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

書面質詢

數月前，當局透過實施收回批發市場的支配權，出租部份空置檔位，以引入競爭的方式適度開放市場，加強批發市場的活力。但空置檔位的出租計劃推行至今卻乏人問津，無法達到進一步開放市場的預期目的。

開放市場改善營運，從而降低鮮活食品價格，改善民生，是市民大眾一直以來的訴求。

因此，本人謹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6. 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及相關的第 112/II/2005 號批示。

第 112/II/2005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提交的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書。此外，根據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自本批示日起十日期限內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口頭質詢

隨著本澳機動車輛數量不斷上升，廢舊車輛的維修以及處理等問題對社會造成了越來越大的壓力。有居民反映，部分修車場存在佔用公地、修理過程產生噪音、噴油和油污排放導致環境污染等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以及居住環境。而廢車場的增

加，對本澳的市容及環境亦造成了一定的影響。

因此，本人謹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年前曾就修車場營運以及管理制定規章，並徵集業界意見，請問有關規範修車場的法案目前進展情況如何？

2 當局現時對於修車場如何監管？有何措施鼓勵業界採用環保設施減少其污染環境以及影響民生？有否考慮規劃適當場地以統一規管，使修車業良性發展？

3 當局對於廢車場如何監管？有何措施減低其對市容及環境衛生的影響？

澳門立法會議員

梁慶庭

二00五年五月三日

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3/II/2005號批示。

第113/II/2005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094/E46/II/GPAL/2005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有關投資居留政策和法例問題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原投資居留法規（第14/95/M號法令）自1995年頒布後，曾先後在1996和1997年作出修改，因應本澳社會和經濟情況的變化，今年四月份透過頒佈和實施第3/2005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對已實行多年的投資居留制度再次予以修訂，從而使投資居留的政策更好地配合特區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透過今次修訂，進一步理順和增加了以投資不動產為理由的申請條件，包括增加了五十萬元的定期存款、具備高等程度學歷或在澳門有親屬、擁有澳門的公司企業、具備兩年以上的經營商業企業或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經驗等。

二、無論在14/95/M號法令（投資居留法）或第3/2005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中，都明確指出該法例是適用於重大投資的權利人的。對於重大投資的定義，在相關法規內亦十分清晰，在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指出“在澳門設立工業單位，但其活動的性質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的發展及多元化有所貢獻”可被視為重大投資，這一條款在該法規修訂前和修訂後都沒有改變。

事實上，鼓勵本地及外地投資者在澳門發展符合澳門產業結構的工業，從而推動澳門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化，並在最大程度上為澳門居民製造就業機會是特區政府既定的經濟政策，並一直按此方向推行。為了鼓勵資金投入發展工業和鼓勵工業的再投資，特區政府一直有提供一系列的稅務和利息鼓勵，業界可向經濟局提出申請，具體的稅務和利息鼓勵內容包括有：

- * 豁免專作工業用途不動產的房屋稅，豁免期在澳門不超過十年，在離島不超過二十年；
- * 豁免營業稅；
- * 減免百分之五十所得補充稅；
- * 減免專用於有關工業活動的經營，包括商業、行政及社會服務的設立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百分之五十；
- * 提供其因自建或融資租賃廠房、融資修繕工程、購置或融資租賃設備的貸款利息補貼，最長四年，基本提供四厘利息補貼。

經濟財政司司長

譚伯源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8.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14/II/2005 號批示。

第 114/II/2005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關於梁玉華議員於 2005 年 3 月 11 日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衛生中心藥劑專業人員的人力資源問題）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097/E49/II/GPAL/2005 函轉來梁玉華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現時衛生中心藥劑專業人員的人力資源是否不足？是否有因藥劑專業人員不足而護士充當藥劑師配藥的情況發生？

根據第 58/90/M 號法令第三十三條規定，藥房的運作須包括長期和持續的技術指導，即規定藥房必須有藥劑師駐守或由藥房技術助理替代之相應辦法。藥劑師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藥房內部技術規定；確保藥物調配的正確性，向病人提供安全及有效地用藥所必需的資訊；確保藥物在良好條件下保存及庫存；監察藥房的衛生及安全條件；向官方機構提供合作，尤指是準備及執行保障人口衛生的措施；維持正常和符合需要的藥物供應；對藥房的運作及活動作出長期和持續的協助；通知衛生局關於藥物不良反應或任何察覺到的生產質量缺點。

衛生中心的配藥處與一般藥房的性質不盡相同。衛生中心的配藥處只提供基本的藥物，且不具備調配藥物及售賣藥物的功能。中心所有藥物的採購、存倉等均由仁伯爵綜合醫院藥劑事務處藥劑師負擔，並提供技術和藥物資訊的支援。衛生中心派駐衛生中心的診療技術員只負責根據醫生開出之藥單配藥，遇有疑問可即時諮詢處方醫生，或尋求仁伯爵綜合醫院藥劑師協助。

目前，衛生局暫未配備藥劑師駐守每一衛生中心，而是由藥劑診療技術員，等同於一般藥房的技術助理，負責派藥工作。

由 1985 年衛生中心成立至 2000 年間，衛生中心內配藥處的發藥工作一直由護士負責。自 2000 年 1 月起，本局逐步安排藥劑技術員派駐衛生中心，負責發藥及中心內藥物管理的工作。到目前為止，除路環衛生站外，各個衛生中心均配備藥劑技術員。隨著市民對衛生中心的需求不斷上升，各衛生中心主要服務由 1999 年至 2004 年的 6 年間，門診總數由 313,103 人次增加到 426,061 人次，增長率為 36.1%。面對日益增加的門診數，目前每個衛生中心仍需抽調護士協助發藥的工作。雖然，護士並非藥劑專業人員，然而，在護理專業的培訓中，亦有涵蓋基本的藥物知識，以負責例如醫院病房的發藥工作，衛生中心的護士亦只是協助發藥的工作，並不存在充當藥劑師的情況。

2003 年 5-6 月期間，共有 15 名畢業於澳門理工學院診療技術課程藥劑專業的畢業生，申請到衛生中心進行義務工作，為當時的抗擊 SARS 貢獻力量。考慮到該批畢業生對醫療服務的熱誠，而當時本局亦有需要盡量抽調人力對抗疫症，並為給予其實習的機會，於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間，本局曾以每日發給澳門幣 200 圓津貼的包工合約形式，聘用該批畢業生，於各衛生中心配藥處工作。隨著 SARS 的威脅解除，該項計劃亦告結束。

未來衛生局將因應服務發展及人力資源的條件，從多方面入手，改善整體的藥物管理，增加部門間的支援，調節藥劑師及藥劑診療技術員的人力資源，保障為市民提供安全的藥物及用藥指導。

2. 各衛生中心有否安排護士協助日常的配藥工作，如果有的話，日後會否考慮增聘藥劑師或藥房技術員，以避免人力資源的錯配？當局在增聘人手方面是否存在困難？

如上所述，各衛生中心雖已配備藥劑技術員，但目前仍需護士協助日常發藥工作。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進步及專業化，長遠的發展必須增加配藥處的藥劑專業人員。本局將根據實際情況，在財政資源及人力資源安排許可的條件下，逐步增聘藥劑師及藥劑診療技術員，以能更好地服務市民。

作為執行衛生政策的當局，本局有責任維護市民在尋求公、私營醫療及相關服務時能獲得安全的醫療服務，因此，本局一直密切留意本澳藥劑人員的就業市場情況。根據本局藥劑事務廳就業資料顯示，截至 2005 年 4 月 12 日，本澳註冊售賣西藥的藥房共 49 間、藥行共 22 間、許可經營麻醉品及受管制藥物出入口批發的商號共 15 間，這些商號均需要聘用藥物專業人員以保持其正常運作；現時，本澳註冊藥劑師共 109 人、註冊藥房技術助理共 74 人。

除醫療機構、藥房、藥行及藥物批發商號外，某些政府機

構、學術機構、製藥工業等，均需要聘用藥劑專業人員。由於目前市場藥劑專業人員供應不多，為平衡各相關服務的需要，即使在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本局亦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大量增聘藥劑專業的人手。

據悉，現時仍在修讀澳門理工學院高等衛生學校診療技術課程（藥劑專業），包括1至3年級的學生共有48位。隨著更多學生畢業投入人力市場，以及在外地修讀相關課程的畢業生回澳工作，人力市場將進一步緩解。本局將繼續留意市場的情況，適時增聘人手。

衛生局局長

瞿國英醫生

2005年4月13日

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15/II/2005號批示。

第115/II/2005號批示

根據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口頭質詢

隨著本澳的遊客數量的增加，搭的士難的問題已變得非常突顯。遊客搭的士難，本地人搭的士更難，作為一個以旅遊業為龍頭產業的城市，竟然連搭的士也難實在匪疑所思。

本人認為，澳門搭的士難的關鍵在於的士數量嚴重不足。眾所週知，澳門最後一次增發的士牌是在一九九七年，當時的的士總數量是七百五十部，六百五十部黑的及一百部電召黃的。至今八年來，的士數量從來沒有增加，而本澳的遊客的數字則從九七

年的八百萬旅客到零四年的一千六百多萬旅客，其中更有大量是個人遊的旅客，對的士的需求量是極其巨大的。而特區政府卻刻意以行政手段遏抑的士數量，令的士成了稀有商品。這個遏止的士數量增長的政策既苦了居民和遊客，亦苦了那些租車的的士從業人員。過去多年來，民政總署刻意遏抑的士數量的政策也是一種製造壟斷的政策，令的士成了稀有商品，有車者少，租車者眾，供需關係不平衡下，令車租高企。再加上市場的士牌不足，的士牌價格被炒高至數百萬，於是這種天價價錢便成為了車租的指標，要租車經營的的士司機處於劣勢，過萬元一更車，還要自付燃油、保險、維修及傳呼台的費用。如此成本下經營，不少的士司機都叫苦連天。

要解決此問題，不二法門是增發的士牌，增加的士的供應量。那麼，要增發多少的士牌才能回應社會所需呢？若做一個簡單的數字比較，九七年本澳的旅客是八百萬，而的士數量是七百五十部。零四年的澳門的旅客是一千六百萬，所欠的的士數量是數百部之多。以鄰埠香港為例，有地鐵、九鐵及輕鐵等多元化的集體運輸系統，亦有完善的巴士服務和大量穿梭於各社區的小巴服務，香港的的士數量也有一萬八千多部。在比例上，不論以人口對比（四十五萬與六百八十萬）或以遊客數量對比（一千六百萬與二千多萬），澳門的的士比例還是遠遠低於香港。

可是，在民間社會和輿論的促使下，民政總署才終於決定在今年內增發三十至五十個的士牌，但這完全是杯水車薪，有的士業界人士早已揚言的士牌對居民搭車難不會有改善作用。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民政總署決定在今年內增發三十至五十個的士牌，其數量的訂定到底有否科學依據或任何數據指標，還是僅是胡扯個數量搪塞責任？民署作為負責發的士牌照的機構，是否相信增發三十至五十個的士牌就能改善澳門居民和遊客搭的士難的問題？

二．按照現時民署所透露的訊息，除了的士牌照年期從永久性變成為有年限之外，其發牌模式似乎仍繼續沿用原有方式，而這種方式已證明流弊叢生，導致今天的士營運成本高而衍生諸多問題。在即將增發的的士牌，民署在發牌模式方面有否改變？比如的士牌既以有年限的牌照發出，應可制訂一個較低的批給價以遏抑營運成本。若的士牌年限八年（配合一部二千CC以下的士之使用期）則批給價可訂定在澳門幣三十萬元或以下，將有助於遏抑的士營運的成本。又如新增發的的士牌應放棄過去的競投方式，而改由以抽籤方式批給，避免扯高的士牌照價值，規定申請者必須持有專業的士工作證。而每批新推出的的士牌照中，其中增發的士牌可保留一定比例由現職沒擁有的士司機優先申請，而已有的士牌者不得參與以防止壟斷等等。

三．由於澳門所欠的士數量達數百部之多，民署計劃增發三十至五十個的士牌照無疑是杯水車薪，民署會否考慮較大數量地增發的士牌照以緩解搭的士難問題？比如若以增加三百個的士牌照為短期目標，將三百部有年限的的士牌照在一年內分三期推出，以迎接今年暑假、東亞運動會及明年春節前後遊客增長的需要，至於發出三百部的士牌照是否足夠，可於明年中再作檢討。又如應制訂規劃，將的士牌照的發出與遊客增長量掛鉤，每年增發一定數量的的士牌照，才能根治澳門搭的士難的問題。若擔憂較大數量增加的士牌會加重路網負擔，但現時卻對私人車輛的增長無任何對策，到底是將的士數量增加三百部嚴重，還是放任私人車輛無休止增長更嚴重？行政當局有否對此作出客觀而深入的評估？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1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16/II/2005 號批示。

第 116/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書面質詢

東亞運動會今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要舉行，各體育場館正日以繼夜地趕工，而最後一個興建場館——網球學校及保齡球中心延至四月二十二日才動土興建，可謂爭分奪秒。但東亞運動會的建設開支，亦同樣較人驚心動魄。零四年初，行政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稱，為舉行東亞運動會，澳門政府將動用二十億元建設場館設施，至今年年初，行政當局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是場館設施的

建設費用達到二十六億，升幅教人咋舌。人們還盼望行政當局有力樽節開支，減少不必要的浪費，盡力在既定資源內完成有關工作。可是，在今年四月二十一日，東亞運動會組委會主席蕭威利在一公開場合中透露，東亞運動會的各項賽事的場館和配套設施的總投資約五十億元（見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澳門日報 B1 版）。如此訊息恐怕是石破天驚。僅只是十多個月的時間，從去年初的二十億，到今年初的二十六億，到現時的五十億，其揮金如土遠出人們的預期，澳門的公帑就是如此的花費。行政當局實在有責任向公眾交待這開支銳升的原因。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東亞運動會的場館建設開支，僅只是十多個月的時間，從去年初的二十億，到今年初的二十六億，到現時的五十億，增幅驚人，行政當局是否有責任向公眾交待這開支銳升的原因？

二．行政當局是否可提交五十億開支的細項，包括每個場館的實際建設費用，其預算與實際建設費用之比較及其超出預算之原因？

三．行政當局最初提出二十億作為場館建設費用，而最終竟達到五十億，是最初低估了開支，還是因為過於浪費而引致嚴重超支？由哪個部門負責控制整個東亞運動會場館建設的開支？是否有人須為場館建設嚴重超支負責？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11. 許世元議員、高開賢議員及鄭志強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7/II/2005號批示。

第 117/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許世元、高開賢、鄭志強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

書面質詢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近幾年，市面上發現假劣食品的情況並不罕見。這些食品不僅是次等貨冒充上價貨，而且食物的原材料、成份或製造過程都不符合一般食用安全及衛生標準，對市民健康造成重大威脅。從一些個案我們可看到，市民容易接觸或經常食用的食品，例如：奶粉、粉絲、醬油、鹽、辣椒醬……等等，市民很難透過眼睛辨別出哪些食品是無害，哪些食品存有問題。突顯當局監督食品安全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一般情況下，透過代理或經銷商進口的食品，有明確的來源地和進口資料，質量較有保證。但由於不是每種來澳食品都需檢疫或申報，類似“螞蟥搬家”將不同食品帶入本澳輾轉再於市場出售的情況也嚴重存在。然而，這些食品是否達到安全指標卻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假劣食品嚴重威脅市民健康和生命，食品的安全質量對本澳城市發展和建立國際形象也起著深遠影響。政府責無旁貸，要坐言起行，切實做好嚴格的檢測及監督工作。為此，我等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如何預防和打擊假劣食品的進口及銷售？

2. 目前，進口本澳的食品，哪些不需要檢疫和申報？對於這些不需檢疫或申報的食品，特區政府如何監管？有何監督或檢測機制，以確保其符合食用安全標準？

3. 政府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研究食品安全法規的修訂工作。”有關工作進度怎樣？今年內能否落實？在修改法規工作完成之前，當局有否考慮臨時措施，加強檢測及監督工作呢？

許世元 高開賢 鄭志強

2005年5月6日

質詢事項及問題

鑑於經濟增長，就業情況改善，特區政府在勞動行政層面，特別在監控聘用外勞、反對年齡歧視和扶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應有所作為，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為落實勞工權益及就業權利綱要法所關於非本地勞工僅限於以同等成本補足本地勞動力不足的規定，特別是對於那些聲稱以較高薪酬聘用外勞，但外勞來源地工資水平較低的情況，特區政府是否應建立向僱用外勞的僱主徵收費用，用作培訓本地人力資源或投入社會保障基金的機制？

二、為促進本地中壯年人士的就業機會，特區政府是否應設立有效監察機制及申訴渠道，就有關年齡歧視及性別歧視的糾紛進行調解，並制訂實務守則，進一步解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及性別歧視問題？

三、對於勞工權益及就業權利綱要法規定政府須採取措施以達到「僱用殘疾人士從事適合其身體狀況的工作」的目標，現在特區政府有否針對經濟增長，就業情況改善的現況，推出相應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12.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19/II/2005號批示。

第119/II/2005號批示

根據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13.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0/II/2005號批示。

第120/II/2005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

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第 58/90/M 號法令規定，現時私人執業醫生診所內不能儲存疫苗，有需要的市民可以持醫生藥方到藥房購買再回診所注射。由於疫苗需要特定儲存環境，避免失去活性而沒有效力，因此相關規定為了使到醫生和藥劑師互相監督，確保疫苗獲適當儲存。

疫苗儲存和運輸的過程十分重要，必須有嚴格監管。但是據業界反映，市民在購買及攜帶疫苗到診所的過程中亦可能因處理不當或延遲使用而出現問題，結果仍不能保證疫苗的安全；相反，若改為由符合標準並經當局批准的私人診所儲存疫苗，比起市民持醫生藥方自行購買更為安全。

防範傳染病蔓延是全球關注的問題，市民亦意識到注射預防疫苗的重要性。預防接種疫苗分兩類，第一類是政府根據當地流行病學而制定防疫接種計劃內的疫苗，第二類是非計劃內而是市民要求接種並自費的疫苗，後者通常給合資格的醫療機構和診所儲存和使用，以達到普及防疫的目標。但是上述的法例條文規定，既不便民亦未能確保疫苗能被正確和安全地使用，因此有關規定實有檢討的必要。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下列質詢：

請問當局有沒有考慮參考國內及鄰近地區的處理方法，修改相關法例規定，准許符合標準並經當局批准的私人執業診所儲存第二類疫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玉華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14. 接納政府提交《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法案的第 121/II/2005 號批示。

第 121/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定為五天，即由本批示簽署日翌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15. 接納政府提交《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案的第 122/II/2005 號批示。

第 122/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定為九天，即由本批示簽署日翌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16.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3/II/2005 號批示。

第 123/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

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書面質詢

本澳產生的廢棄物量不斷增加。據最新出版的《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04》，2003年澳門共有248,842噸城市固體廢棄物產生，相當於每人每天產生1.5公斤廢棄物。基於城市的飛速發展及旅客數量的一再攀升，設計原本可應付至2010年之需的焚化中心，現時其處理能力已提前接近飽和。

關於焚化中心所處理的固體廢棄物成份方面，近三年的分析數據表明，存在相當多可供循環再造、回收或再利用的物質，主要包括紙張、瓦通紙、塑膠、金屬、玻璃和有機物等。

而工業廢棄物、沿岸廢棄物、危險廢棄物、醫療廢棄物處理的難度和代價更大。尤其是危險廢棄物方面，本澳目前仍處於空白，因應電子廢物的日漸增多，當局計劃興建的特殊及危險廢物處理站，亦將部分具危險性的電子廢物列入考慮處理的範疇之內。但是，面對急速發展的趨勢，如何處理和轉移大量的電子廢物，日漸成為備受關注的環保問題。

另外，由於本澳建築工程大為增加，建築廢料量對堆填區造成的壓力亦不容低估。2003年送往堆填區掩埋的建築廢料已較2002年增加約43%，2004及2005年更是建築業快速發展時期，估計所產生的廢料量更多。但目前，在減少或回收建築廢棄物方面本澳尚未具有有效的措施。

廢棄物無論透過焚化或堆填的途徑處理，都是代價不菲，除了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壓力外，亦帶來經濟上的損失。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在廢棄物的產生和處理方面，只是處於被動的應對狀態，即在廢棄物產生後才想辦法處理，當局在如何教育民眾、引導民眾減少廢棄物的生成和循環再用方面，並沒有任何實質性的可行措施。

反觀鄰近地區，近年來在減少廢棄物生成方面態度較為積極和進取。台灣台北市於2000年開始實行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

2005年1月再在台灣十個地方實施垃圾強制分類。香港正考慮徵收膠袋附加費、飲品容器附加費，以減少膠袋及容器濫用。當然，對比西方國家，這些地區在環保工作上已屬後知後覺，但更為遺憾的是，澳門至今卻仍是遲遲未有所行動。

焚化爐飽和、填堆區“爆滿”等問題已迫在眉睫，雖然特區政府已積極為此作出種種的謀劃，包括落實擴建固體垃圾焚化中心的計劃、籌建新的填堆區、計劃興建的特殊及危險廢物處理站等。要實現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才是根本。透過宣傳、教育提倡可持續發展的消費模式是當局需要努力的方向，但是，因應澳門的實際環境，適當推行一些強制性的環保措施亦為必要。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要實現管理本澳廢棄物的長遠戰略，關鍵是需掌握準確的生活廢棄物和危險廢物的數量、質量以及來源的資料。特區政府曾透露正進行“澳門未來固體垃圾處理可行性研究”，請問現時的進展如何？在處理危險廢棄物方面，當局透露已計劃興建特殊及危險廢物處理站，請問具體計劃如何？

2 為減少廢棄物的處理壓力和成本，當局在減少廢棄物生成和循環再用方面有何實質性措施？如何評估電子廢物處理過程中所造成的危險性和污染程度？其處理成本怎樣？有關部門將如何加強宣傳教育讓公眾知悉棄置電子用品的危害，從而在源頭上減少電子廢物的產生以降低處理的成本？

3 廢棄物處理以至其他環保政策的制定和有效落實，需要有高瞻遠矚的視野和強有力的統籌部門作支援。當局曾透露，將重組環境委員會，並升格為局級部門，請問目前的進展如何？該局在未來架構重組和環保工作上將會有何突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關翠杏

2005年5月13日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24/II/2005號批示。

第124/II/2005號批示

根據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

款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口頭質詢

早前，法務局長張永春就錦繡花園等多棟大廈被扣押的事件作解釋時稱，凡已依法作了物業登記的物業，其分層所有人的合法權益將受到法律的全面保障，並不會因原大業主破產而受損。

對此，本人並不認同。相反，上述扣押事件明確揭示出：現行的相關法律及制度，無論是破產條例、還是物業登記制度等，看似完善，但實質上卻存在不少缺失，更重要的是立法主旨只著重於保障大債權人和大業主的利益，未有確保小業主的利益。

現時應破產管理人要求，法官可對相關已作轉移的物業作出扣押；而有關部門明知業權已合法轉移，卻無法抗拒扣押指令。法律對破產管理人的責任要求，以及司法機關對破產管理人所請求扣押的產業的核證程序是否有足夠的規範呢？小業主對個人物業被扣押的知情權的保障是否足夠？儘管扣押屬臨時性，而物業登記制度最終亦可以確保其業權不受損害，但在此期間個人物業無法自由按揭和買賣，有關的損失由誰負責？這些問題都有檢討的必要。

何況，現時物業市場是容許樓花買賣，也容許發展商將按揭物業作分層轉移；但在此過程中，如何確保小業主不會因發展商破產而不受牽連是值得關注的。

此外，由於過去法律存在的漏洞，造成一些物業因產權、發展商債務，以及尚未完成分層所有權設定手續等原因而未能做契，小業主長期為物業的所有權而東奔西跑、擔驚受怕，政府實有責任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面對正高速發展的房地產市場，預期物業按揭和轉移的問題亦將日漸增多和複雜，這就更需要特區政府敢於承擔，除了要對一些現存的漏洞作出堵塞，亦需對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逐步協助解決。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條例對破產管理人的資格有哪些規範？其職權和責任是怎樣的？破產管理人是依據甚麼資料和程序向法院提出扣押請求？有關規定是否嚴謹？當局認為相關制度是否會損害到第三人（小業主）的權利？就相關法律而言，是否有改善空間？如何確保有關制度不被濫用？

2 現時物業市場是容許樓花買賣，也容許大業主將按揭物業作分層轉移。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在分層轉移的過程中，不會因發展商出現破產或失蹤等問題而損害到小業主的權益？法律上是否有完善的空間？

3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在物業轉移過程中出現的業權不清、未完成分層所有權設定或未取得原有抵押權人承諾取消分層抵押的物業出售？對於過去遺留下來的基於種種原因而無法進行物業登記的樓宇，當局能否掌握其數量？會否考慮作出跟進和協助解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關翠杏

2005年5月12日

18.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25/II/2005號批示。

第125/II/2005號批示

根據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口頭質詢

賭權開放，政府把其中一個賭牌，給予一家由兩間公司臨時組合的競投公司後，該兩間公司共享同一個賭牌。最近政府又接

納其中一間持牌公司與另一公司合作，成為該賭牌的轉批給公司。

雖然法律規定，在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承批公司可以轉批給。但有關情況，坊間仍議論紛紛。有人認為，增加具國際實力的公司在本澳投資，將更有利於本澳的賭權開放和增加博彩業的對外競爭力；持相反意見者則認為公司過多，彼此權責、隸屬關係不明，令博彩公司經營困難，也令政府處於被動，難以監管。

博彩業是本澳的經濟命脈，其變動對澳門影響重大。賭牌承批公司的投資項目兌現與否、其股權的變動、公司的走向等，均牽動著澳門的神經。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承批公司與轉批給公司的責任和義務有何分別？政府對承批公司與轉批公司的監管有何區別？

2 在監管方面，當持牌公司股權發生極大變動，又或當有關公司被其他大財團收購時，政府可以怎樣監管？承批或轉批給公司的投資項目有沒有依循或改變原有投牌計劃承諾，政府如何作出監管？如不兌現投資承諾，或政府不接受投資承諾的改變，將會怎樣處理？就相關公司的轉批給協議或投資項目而言，政府的監管角色是主動還是被動，有否考慮因澳門環境的轉變與相關公司作出調整或磋商？

3 現時博彩業的投資方向是否有利於經濟的多元發展？是否切合澳門開放博彩業的目標？對來自各個不同公司的投資項目及其對澳門整體環境佈局的協調方面，政府有沒有全面的構思和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玉華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19. 結束（根據第 112/II/2005 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 126/II/2005 號批示。

第 126/II/2005 號批示

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第 112/II/2005 號批示規定的期限已告結束，故本人現根據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

序）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將收到的五份口頭質詢申請書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口頭質詢

隨著本澳機動車輛數量不斷上升，廢舊車輛的維修以及處理等問題對社會造成了越來越大的壓力。有居民反映，部分修車場存在佔用公地、修理過程產生噪音、噴油和油污排放導致環境污染等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以及居住環境。而廢車場的增加，對本澳的市容及環境亦造成了一定的影響。

因此，本人謹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年前曾就修車場營運以及管理制定規章，並徵集業界意見，請問有關規範修車場的法案目前進展情況如何？

2. 當局現時對於修車場如何監管？有何措施鼓勵業界採用環保設施減少其污染環境以及影響民生？有否考慮規劃適當場地以統一規管，使修車業良性發展？

3. 當局對於廢車場如何監管？有何措施減低其對市容及環境衛生的影響？

澳門立法會議員

梁慶庭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日

口頭質詢

隨著本澳的遊客數量的增加，搭的士難的問題已變得非常突顯。遊客搭的士難，本地人搭的士更難，作為一個以旅遊業為龍頭產業的城市，竟然連搭的士也難實在匪疑所思。

本人認為，澳門搭的士難的關鍵在於的士數量嚴重不足。眾

所週知，澳門最後一次增發的士牌是在一九九七年，當時的的士總數量是七百五十部，六百五十部黑的及一百部電召黃的。至今年來，的士數量從來沒有增加，而本澳的遊客的數字則從九七年的八百萬旅客到零四年的一千六百多萬旅客，其中更有大量是個人遊的旅客，對的士的需求量是極其巨大的。而特區政府卻刻意以行政手段遏抑的士數量，令的士成了稀有商品。這個遏止的士數量增長的政策既苦了居民和遊客，亦苦了那些租車的士從業人員。過去多年來，民政總署刻意遏抑的士數量的政策也是一種製造壟斷的政策，令的士成了稀有商品，有車者少，租車者眾，供需關係不平衡下，令車租高企。再加上市場的士牌不足，的士牌價格被炒高至數百萬，於是這種天價價錢便成為了車租的指標，要租車經營的士司機處於劣勢，過萬元一更車，還要自付燃油、保險、維修及傳呼台的費用。如此成本下經營，不少的士司機都叫苦連天。

要解決此問題，不二法門是增發的士牌，增加的士的供應量。那麼，要增發多少的士牌才能回應社會所需呢？若做一個簡單的數字比較，九七年本澳的旅客是八百萬，而的士數量是七百五十部。零四年的澳門的旅客是一千六百萬，所欠的士數量是數百部之多。以鄰埠香港為例，有地鐵、九鐵及輕鐵等多元化的集體運輸系統，亦有完善的巴士服務和大量穿梭於各社區的小巴服務，香港的士數量也有一萬八千多部。在比例上，不論以人口對比（四十五萬與六百八十萬）或以遊客數量對比（一千六百萬與二千多萬），澳門的士比例還是遠遠低於香港。

可是，在民間社會和輿論的促使下，民政總署才終於決定在今年內增發三十至五十個的士牌，但這完全是杯水車薪，有的士業界人士早已揚言的士牌對居民搭車難不會有改善作用。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民政總署決定在今年內增發三十至五十個的士牌，其數量的訂定到底有否科學依據或任何數據指標，還是僅是胡扯個數量搪塞責任？民署作為負責發的士牌照的機構，是否相信增發三十至五十個的士牌就能改善澳門居民和遊客搭的士難的問題？

二、按照現時民署所透露的訊息，除了的士牌照年期從永久性變成有年限之外，其發牌模式似乎仍繼續沿用原有方式，而這種方式已證明流弊叢生，導致今天的士營運成本而衍生諸多問題。在即將增發的士牌，民署在發牌模式方面有否改變？比如的士牌既以有年限的牌照發出，應可制訂一個較低的批給價以遏抑營運成本。若的士牌年限八年（配合一部二千CC以下的士之使用期）則批給價可訂定在澳門幣三十萬元或以下，將有助於遏抑的士營運的成本。又如新增發的士牌應放棄過去的競投方式，而改由以抽籤方式批給，避免扯高的士牌照價值，規定申請者必須持有專業的士工作證。而每批新推出的士牌照中，其中

增發的士牌可保留一定比例由現職沒擁有的士司機優先申請，而已有的士牌者不得參與以防止壟斷等等。

三、由於澳門所欠的士數量達數百部之多，民署計劃增發三十至五十個的士牌照無疑是杯水車薪，民署會否考慮較大數量地增發的士牌以緩解搭的士難問題？比如若以增加三百個的士牌視為短期目標，將三百部有年限的士牌照在一年內分三期推出，以迎接今年暑假、東亞運動會及明年春節前後遊客增長的需要，至於發出三百部的士牌照是否足夠，可於明年中再作檢討。又如應制訂規劃，將的士牌照的發出與遊客增長量掛鉤，每年增發一定數量的士牌照，才能根治澳門搭的士難的問題。若擔憂較大數量增加的士牌會加重路網負擔，但現時卻對私人車輛的增長無任何對策，到底是將的士數量增加三百部嚴重，還是放任私人車輛無休止增長更嚴重？行政當局有否對此作出客觀而深入的評估？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質詢事項及問題

鑑於經濟增長，就業情況改善，特區政府在勞動行政層面，特別在監控聘用外勞、反對年齡歧視和扶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應有所作為，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為落實勞工權益及就業權利綱要法所關於非本地勞工僅限於以同等成本補足本地勞動力不足的規定，特別是對於那些聲稱以較高薪酬聘用外勞，但外勞來源地工資水平較低的情況，特區政府是否應建立向僱用外勞的僱主徵收費用，用作培訓本地人力資源或投入社會保障基金的機制？

二、為促進本地中壯年人士的就業機會，特區政府是否應設立有效監察機制及申訴渠道，就有關年齡歧視及性別歧視的糾紛進行調解，並制訂實務守則，進一步解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及性別歧視問題？

三、對於勞工權益及就業權利綱要法規定政府須採取措施以達到「僱用殘疾人士從事適合其身體狀況的工作」的目標，現在特區政府有否針對經濟增長，就業情況改善的現況，推出相應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口頭質詢

早前，法務局長張永春就錦繡花園等多棟大廈被扣押的事件作解釋時稱，凡已依法作了物業登記的物業，其分層所有人的合法權益將受到法律的全面保障，並不會因原大業主破產而受損。

對此，本人並不認同。相反，上述扣押事件明確揭示出：現行的相關法律及制度，無論是破產條例、還是物業登記制度等，看似完善，但實質上卻存在不少缺失，更重要的是立法主旨只著重於保障大債權人和大業主的利益，未有確保小業主的利益。

現時應破產管理人要求，法官可對相關已作轉移的物業作出扣押；而有關部門明知業權已合法轉移，卻無法抗拒扣押指令。法律對破產管理人的責任要求，以及司法機關對破產管理人所請求扣押的產業的核證程序是否有足夠的規範呢？小業主對個人物業被扣押的知情權的保障是否足夠？儘管扣押屬臨時性，而物業登記制度最終亦可以確保其業權不受損害，但在此期間個人物業無法自由按揭和買賣，有關的損失由誰負責？這些問題都有檢討的必要。

何況，現時物業市場是容許樓花買賣，也容許發展商將按揭物業作分層轉移；但在此過程中，如何確保小業主不會因發展商破產而不受牽連是值得關注的。

此外，由於過去法律存在的漏洞，造成一些物業因產權、發展商債務，以及尚未完成分層所有權設定手續等原因而未能做契，小業主長期為物業的所有權而東奔西跑、擔驚受怕，政府實有責任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面對正高速發展的房地產市場，預期物業按揭和轉移的問題亦將日漸增多和複雜，這就更需要特區政府敢於承擔，除了要對一些現存的漏洞作出堵塞，亦需對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逐步協助解決。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條例對破產管理人的資格有哪些規範？其職權和責任是怎樣的？破產管理人是依據甚麼資料和程序向法官提出扣押請

求？有關規定是否嚴謹？當局認為相關制度是否會損害到第三人（小業主）的權利？就相關法律而言，是否有改善空間？如何確保有關制度不被濫用？

2 現時物業市場是容許樓花買賣，也容許大業主將按揭物業作分層轉移。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在分層轉移的過程中，不會因發展商出現破產或失蹤等問題而損害到小業主的權益？法律上是否有完善的空間？

3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在物業轉移過程中出現的業權不清、未完成分層所有權設定或未取得原有抵押權人承諾取消分層抵押的物業出售？對於過去遺留下來的基於種種原因而無法進行物業登記的樓宇，當局能否掌握其數量？會否考慮作出跟進和協助解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關翠杏

2005年5月12日

口頭質詢

賭權開放，政府把其中一個賭牌，給予一家由兩間公司臨時組合的競投公司後，該兩間公司共享同一個賭牌。最近政府又接納其中一間持牌公司與另一公司合作，成為該賭牌的轉批給公司。

雖然法律規定，在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承批公司可以轉批給。但有關情況，坊間仍議論紛紛。有人認為，增加具國際實力的公司在本澳投資，將更有利於本澳的賭權開放和增加博彩業的對外競爭力；持相反意見者則認為公司過多，彼此權責、隸屬關係不明，令博彩公司經營困難，也令政府處於被動，難以監管。

博彩業是本澳的經濟命脈，其變動對澳門影響重大。賭牌承批公司的投資項目兌現與否、其股權的變動、公司的走向等，均牽動著澳門的神經。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承批公司與轉批給公司的責任和義務有何分別？政府對承批公司與轉批公司的監管有何區別？

2 在監管方面，當持牌公司股權發生極大變動，又或當有關

公司被其他大財團收購時，政府可以怎樣監管？承批或轉批給公司的投資項目有沒有依循或改變原有投牌計劃承諾，政府如何作出監管？如不兌現投資承諾，或政府不接受投資承諾的改變，將會怎樣處理？就相關公司的轉批給協議或投資項目而言，政府的監管角色是主動還是被動，有否考慮因澳門環境的轉變與相關公司作出調整或磋商？

3 現時博彩業的投資方向是否有利於經濟的多元發展？是否切合澳門開放博彩業的目標？對來自各個不同公司的投資項目及其對澳門整體環境佈局的協調方面，政府有沒有全面的構思和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玉華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20.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27/II/2005 號批示。

第 127/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書面質詢

從中國南方電網公司獲悉，南方電網貴州至廣東 500 千伏直流輸電工程雙極正式送電後，經過一段時間的運行，目前西電東送大通道總輸電能力超過1120萬千瓦。這標志著第十個五年計劃期末西電新增向廣東送電 1000 萬千瓦的全部電網項目提前 15 個月竣工。

隨著貴廣直流雙極送電，加上「十五」期末西電新增向廣東送電1000萬千瓦的電網項目包括天廣直流、天廣第三回交流、貴廣交流兩回、三廣直流、貴廣直流工程等已全面竣工，南方電網已形成「五條交流，三條直流」八條 500 千伏西電東送大通道，成為國內第一個遠距離、大容量、超高壓、交直流並聯運行的大電網。

由於雲貴湘等省份所產輸往南方電網的電力多是以較環保的水力發電所產生，整體上對全國乃至全球的環境保護有所裨益。

目前廣東省某些地方所面臨的缺電情況主要是由於水力發電因枯水期來電減少而地方發電設施未能補缺而引致的，而南方電網通道的建成，加強了南方電網的結構，大幅度提高了西電東送的輸送容量，增強了電網抵禦事故的能力，對保證香港、澳門電網的安全也起了積極作用。

在整體電力調配方面，政府應與南方電網展開磋商，以合理價格多購進東送西電，既減少本地發電成本昂貴（由於現時國際油價高企，市民每月電費單上每度「千瓦小時」電力的燃油調整收費已達兩角多，即此一項附加費已達電價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成為本澳民生及工商業界之重擔），也可減少本地發電所產生的嚴重污染。從而有利工商業發展和減低居民在能源方面的負擔，亦符合京都議定書關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隨著全國各大電網的建立，電力已經可以作為現貨或期貨商品般進行交易，透過平準均輸的全局考量，特別是在一個統一國家的範疇之內，透過合理的電力交易完全是可以平抑電價、有利於環境保育，利國利民。

此外，過去基於市場規模考慮而認為本澳只能容專營電力供應，但澳門回歸以後，除社會制度上應根據基本法保持一國兩制外，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都日趨融合，澳門與內地皆為一國，而在內地西電東送網絡日趨完善之下，開放本澳電力市場亦非遙不可及之事。如增新供電企業在鄰近地區（如橫琴或灣仔）做高壓輸電塔並在本澳鋪設新電網將東送之西電直接向澳門用戶輸送在技術上亦非不可行。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一．政府是否會就整體供電政策作出檢討，即面對本澳電力需求的日趨增加，策略上是增大購買外電還是增大本澳電生的生產量？

二．特區政府有否認真評估並與內地特別是與南方電網展開磋商，以合理價格多購進東送西電，減少本地發電成本昂貴和污染，藉以改變電價結構，減輕因油價上漲而引致的負擔？

三．政府是否有在電力供應上考慮引入競爭？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的臨時交通標誌牌，以提醒道路使用者。與此同時，本局人員會安排進一步的維修工作。

至於在非辦公時間、周六、周日和公眾假期，本局有專人廿四小時配備相應的通訊設備，一旦治安警察局人員發現有交通設施呈現損壞，會立即透過有關的通訊設備聯絡本局人員前往處理。

局長

賈利安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1.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29/II/2005 號批示。

第 129/II/2005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關於梁玉華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119/E67/II/GPAL/2005 號公函轉來梁玉華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時本澳的公共道路交通設施分為行人道護欄、一般交通標誌牌（如“注意行人”、“應遵方向”及“許可泊車”等小型交通指示牌），以及大型交通指示牌（泛指橫架於公共道路、大橋以及行車天橋等設施上面的較大型目的地提示牌），上述公共道路交通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由本局和民政總署分別承擔。其中，前兩者的維修由民政總署負責，而本局則負責大型交通指示牌及交通燈設備的保養維修。

對於本局所管轄的交通設施，在日常的辦公時間，本局相關部門均會定期派員進行巡查，一旦發現有關設施出現損壞，會盡可能即時修復。若未能立即修復且該損壞設施可能對交通安全構成潛在危險時，本局人員會要求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協助設置適當

2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30/II/2005 號批示。

第 130/II/2005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有關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 126/E72/II/GPAL/200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保護居民健康，第 54/94/M 號法令以活動時段的限制規範了建築地盤使用可引起騷擾性噪音的設備。按照規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在本日的晚上八時至翌日早上八時，不准使用打樁機及氣鎚。

倘若有關工程主需要在法定時間以外進行可產生騷擾噪音的

工程，必須具備合理原因並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將審慎分析，充分評估施工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即使申請獲批准，工程的噪音性施工時段亦有限制。

若工程主違反本局所核准的時間，公眾可要求治安警察局協助調停，有關實況寫成筆錄或報告後會送交本局跟進。

一經證實工程主違規，本局會對之予以警告。倘經警告後依然沒有作出改善，本局將會命令工程主停止在法定時間以外進行所核准的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2005 年 4 月 27 日

23.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31/II/2005 號批示。

第 131/II/2005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關於關翠杏議員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

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醫生處方藥的售賣監管）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148/E82/II/GPAL/2005 函轉來關翠杏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現行法例規定按醫生處方方可供應之藥物的售賣監管工作

是如何執行的？

目前本澳藥物可分為三大類，包括只供醫院使用藥物，處方藥物及非處方藥物。現行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四十六條禁止藥房在無醫生處方下售賣處方藥物，倘若藥房違反這項規定，根據同一法令第九十三條可被罰款澳門幣二千至一萬二千元。

對於所有分類屬醫生處方藥物，現行法令規定其外包裝上必須標識“PMO 醫生處方藥物”的字樣，用以警惕藥房從業員在售賣此類藥物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以及作為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此類藥物時的指引。

根據法令所賦與的監察權限，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對全澳藥房進行定期的突擊稽查，以檢查法例的遵守情況，當中包括藥房對處方藥物的銷售管理，以及檢查藥房藥物的標籤以確保符合法令的要求。

衛生局將進一步加強安全用藥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藥物安全的意識，遇有問題藥物主動向行政當局作出檢舉，協助打擊無醫生處方下售賣醫生處方藥物的行為；在規範藥房售賣藥物的行為上，強調推動業界自律，自覺守法的重要性；此外，參考國際藥政管理的經驗，在修訂現行藥物監管法例時將建議加重罰則，以起阻嚇作用。

2. 藥物使用不當輕則損害健康，重則奪命。當局會否考慮用藥知識宣傳以提高市民對藥物服食的警惕性？

衛生局現時會定期派員參與學校或社團等舉辦的藥物知識講座，為藥業從業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及定期制作及派發藥物的資訊；而在明年的工作中亦擬引入“市民用藥教育計劃”，廣泛利用宣傳渠道，如製作宣傳小冊子、在健康雜誌內發放健康及用藥資訊等，向市民宣傳用藥知識、本澳的藥物監管及投訴/檢舉渠道等，以進一步加強藥物方面的宣傳教育。

3. 有沒有明確規定醫生須把藥物主要的副作用告知病人，並提醒其不能隨便自行購買該類藥物及有關行為的危險性？

現行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三十三條規定藥房必須聘有技術主管，而第三十七條規定藥房技術主管必須向公眾解釋關於使用藥物的方式，尤其是使用含毒性的產品及有危險性的藥物。

雖然現行藥物監管法例沒有條文規定醫生必須向病人講解藥物主要的副作用，但上述法令第一百零三條允許醫生在過度時期，除特定的藥物外，可繼續向病人供應自行處方的藥物；因

此，醫生有義務向病人解釋如何使用其處方藥物及可能引起的副作用。醫生及藥劑專業人員應共同努力，讓病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安心用藥。

本局在修改相關法令及醫務人員的工作規章制度時，將進一步完善相關的條文規範。

衛生局局長

瞿國英醫生

2005年5月5日

二、特區政府有否檢討設置收費泊車位以防止車輛濫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的工作進度，包括制定日程把現時未設收費咪錶的泊車位裝上咪錶？

三、特區政府有否計劃把泊車咪錶收費的工作外判，以提高效率，而外判是否會透過公開競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2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2/II/2005號批示。

第132/II/2005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質詢內容

設置收費泊車位以防止車輛濫用公眾地方，阻塞交通，本為特區政府交通整治政策之一。當局亦聲稱已為此劃定泊車位和購置泊車收費設備。可是，現時全澳各區，無論是新口岸一帶、黑沙環馬場一帶以及連接高士德馬路的街道一帶，均存在大量未設收費咪錶的泊位。這些泊位的多被濫用作長期停放車輛，令有確有需要路旁暫時停泊的車輛沒有適當泊位。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特區政府是否掌握現時未設收費咪錶的泊車位數量及其區域分佈？

25. 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3/II/2005號批示。

第133/II/2005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有北區居民反映，該區不少零售店舖前均放有電動遊戲機，玩法是投入硬幣後，拉動把手，靠運氣贏取積分，並根據累計積分，換取店內不同物品。這種電動遊戲的玩法類似角子機，區別只在於玩家贏取的不是現金，而是具價值的物品。

根據法律，幸運博彩乃指“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而根據《不法賭博》的法例，凡在法律許可地方以外的任何方式經營博彩或負責主持博彩都屬不法經營賭博。

而第 47/98/M 號法令第三十二條則規定，“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係指供人娛樂之機器及遊戲，該等機器或遊戲不會給予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之獎項，而遊戲之成績純粹或主要取決於遊戲者之技巧。”

上述類似角子機的電動遊戲機，既不是直接以現金作為獲勝的獎賞、又非設於第 47/98/M 號法令所規管的遊戲機及電子遊戲之場所內。但這類遊戲機可為大眾提供實質利益，而且不少設於學校附近的店鋪內，以學生為主要對象。有關商店提供的這類博彩遊戲，必為兒童、青少年學生的成長營造不良的生活環境，影響深遠。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下列質詢：

一、如何界定這類近似角子機的電動遊戲機的性質？有關遊戲機的設置受何監管？相關店鋪是否已作申請和批准？

二、店鋪前擺設博彩遊戲機，兒童和青少年均能輕易接觸到，這類遊戲無疑會把幸運博彩的風氣帶入社區內，請問當局是否估量過此類遊戲機會給青少年、學生的成長帶來何種不良後果？當局將有何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玉華

2005 年 5 月 20 日

2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34/II/2005 號批示。

第 134/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在民主選舉制度中，確保投票保密這一原則是非常重要。若投票保密這一原則無法確保，將會增大賄選的誘因，令選舉無法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進行。

由於近年流動電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迅速普及，且附有攝像及即時影像傳輸功能的移動式電話機具，附有攝像、無線通話與即時影像傳輸功能的電子手帳，以及附有攝像功能的各種電子產品，如隨身碟（USB flash disk）等等，均已屬流行及普及化的商品。若選民被脅逼在投票站的投票間中使用上述產品來記錄或傳送其投票取向，將嚴重衝擊投票保密的原則。因此，在選舉法中關於投票保密的條文，須相應增補條款，防止在投票站中的投票間內進行拍攝、錄影或電子通訊，確保投票保密，以減少對選民進行賄選或脅選的手段。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一、在手提電話等電子產品已普遍具有攝像功能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如何確保投票保密？

二、因修改選舉法的提案權專屬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否就禁止在投票站中的投票間內進行拍攝、錄影或電子通訊，提出選舉法的修訂，以確保投票保密及減少對選民進行賄選或脅選的手段？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27.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36/II/2005 號批示。

第 136/II/2005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073/E32/II/GPAL/2005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05年2月18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年二月初，當時的葡國教育部長來澳訪問期間，口頭向特區政府提出澳門葡文學校搬遷到氹仔的申請，根據經第33/97/M號法令修改第38/93/M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第九條第七款的規定：“如持有執照之實體據以獲批給執照之條件有任何變更，須將之通知教育暨青年局”。目前，教育暨青年局還未收到該辦校團體任何有關遷校的文件。該局若收到該校搬遷的文件時，將與相關有權限的部門協調，為學生的學習營造較理想的條件。

至於葡文學校現址的土地規劃問題，倘若收到更改該地段用途的申請，土地工務運輸局將積極對具體個案作出詳細的研究和分析。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事宜：就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139/E79/II/GPAL/2005號函轉來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首先，對於上述質詢中所提及報章登載之個案，治安警察局的報告書指出，該局同時亦有接獲來自旅遊局、行政暨公職局以及司法警察局轉介之同一投訴，警方相當重視，對此作出調查，並已逐一作出回覆。

經調查，事緣於今年3月23日，治安警察局在對氹仔柯維納總督大馬路的一間日式按摩場的稽查行動中，發現有非法勞工從事按摩工作，警方提出檢控。由於當時其中一名非法勞工正在替一名客人（即質詢中所指的旅客）按摩，故警方於當日晚上11時邀請了該名客人到治安警察局氹仔警司處，作為該次刑事檢控程序中的證人。

治安警察局指出，在上述過程中，該局人員已盡快處理案件，但同時亦有兩宗同類型案件及其他案件需要作出調查，且行動當中涉及人數頗多，故有關調查及製作實況筆錄所需之時間的確較平時稍長，而這一情況，當時之警司處值班長已向上述旅客作了詳細解釋。在完成調查及進行有關實況筆錄後，該名旅客於2005年3月24日凌晨約1時15分離開警司處。

治安警察局亦對當時值班的人員進行了認真調查，以及翻查該警司處的錄影系統，並無發現有對該名旅客作出不禮貌對待的情況。

28.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7/II/2005號批示。

第137/II/2005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關於上述質詢中提出之問題，警方近年不斷加強有關簡化手續、方便市民的工作，要求屬下各警務部門進一步優化內部運作，檢討報案及聽證紀錄程序，以加快案件處理速度，鼓勵市民積極與警方合作、舉報違法行為。

警察總局於2002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研究小組，協調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對報案或作證程序作出深入研究，務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作最大程度上的簡化，以方便市民及旅客。

在檢討過去沿用的報案或作證模式的基礎上，警方落實了一系列簡化程序的具體措施。例如，對於街頭搶劫、盜竊或同類案件，從過去需經多個警務部門，改為直接由司法警察局派員到現場處理，減少受害者來往警局間之所需時間。

若當案件進入司法程序，警方委任的預審員執行檢察院之批示，須傳召受害者或證人聽證，已從過去需在辦公時間內進行改為採取彈性時間處理，一切均以方便市民為前提。

在內部協調方面，警方編製及使用了統一表格作為某類型案件移交之用，例如：車輛盜竊、其他盜竊、破壞及嚴重罪行等，同時亦訂立了各警局值日官之間的聯絡機制，加強內部資料及犯罪訊息的交流。

總而言之，在有關的執法工作中，警方必須依法錄取證言，並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方便涉案人士及證人。當然，市民到警局報案或作證所需之時間，要視乎案件之具體情況及當時處理的案件數量而定。警方已要求相關工作人員在執法工作中應盡量提高透明度，向有關人士清楚解釋法律規定和執法程序，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或矛盾；如因某些情況令需時較長，應向當事人詳細說明以取得理解。

儘管目前在處理報案或作證的工作上已經取得了明顯的進步，但現時採用的「簡化報案程序」仍有很多地方需要進一步改善及加強，為此，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有關部門，跟進有關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及作出改善。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38/II/2005 號批示。

第 138/II/2005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遵照行政長官和社會文化司司長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經 147/E81/II/GPAL/2005 號公函轉達區錦新議員在四月十五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前言：

舉辦亞洲室內運動會的主要目的是想對現時夏季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後簡稱亞運會）比賽項目過多，而冬季亞運會的比賽項目數量又少的現狀作出調整與補充，希望將一些非亞運比賽項目，而又廣受歡迎、具商業價值的室內運動組織成一個新的綜合運動會。此綜合運動會將每隔兩年舉辦一次，將挑選一些有高電視轉播價值且具市場吸引力的運動項目，藉此豐富亞洲區的體育活動，為室內運動開闢一個共同競技的盛會。期望此具市場吸引力的運動會能以電視為主要傳播媒介，吸引年青一代的注意力，使這些運動項目獲得更廣泛的參與。

一. 2007 年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的設項與場館配置

1) 設項

現時，本組委會建議設立 12 個項目的比賽，包括：1. 健美操、2. 體育舞蹈、3. 電子競技、4. 極限運動、5. 室內五人足球、6. 入籃藤球、7. 室內田徑、8. 室內單車、9. 室內曲棍球、10. 泰拳、11. 直排輪曲棍球或滾軸曲棍球、12. 25 米短池游泳賽。

以上 12 個比賽項目現時仍處於建議階段，尚未最後定案。項目的設置主要考慮兩大方面，一方面是本澳場館現時的承載能力；另一方面是按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章程要求在其規定的九個項目中（室內田徑、直排輪曲棍球或滾軸曲棍球、體育舞蹈、室內單車、蹼泳/短池游泳賽、健美操、技巧體操、室內五人足球及極限運動）挑選至少 6 個項目納入賽程中。今年 11 月於泰國曼谷舉行的第一屆亞洲室內運動會，他們作為首屆嘗試者，已設定了 9 個項目進行比賽，包括：1. 健美操、2. 體育舞蹈、3. 極限運動、4. 室內五人足球、5. 入籃藤球、6. 室內田徑、7. 室內單車、8. 泰拳、9. 25 米短池游泳賽。

2) 項目與場館的配置

依據本組委會現時建議的 12 個項目進行賽程編排，將會使

用 8 個室內館作比賽場地，及額外 6 個室內館作熱身及訓練場地，合共動用 14 個場館。

現時所建議的12個比賽項目均可以使用已興建的東亞運動會場館進行比賽，設項中沒有項目是必須另行興建新的場館。具體項目與場館的配置如下表所示。

項目	比賽場地	練習及熱身場地
健美操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展覽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展覽中心
體育舞蹈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 國際會議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 國際會議中心
電子競技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展覽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展覽中心
極限運動	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	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
	* 澳門科技大學體育館	* 澳門科技大學體育館
室內五人足球	塔石體育館	塔石體育館
		工人體育場 A 館
		中葡職中體育館
		濠江中學體育館
	* 澳門科技大學體育館	* 澳門科技大學體育館
		澳門大學體育綜合體
入籃藤球	望廈體育館 B 館	望廈體育館 A/B 館
室內田徑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室內運動場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室內運動場
室內單車	望廈體育館 B 館	望廈體育館 A/B 館
室內曲棍球	澳門運動場室內體育館	澳門運動場室內體育館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六校
泰拳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綜合劇院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綜合劇院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 多功能房
直排輪曲棍球 / 滾軸曲棍球	澳門綜藝館	澳門綜藝館
		鮑思高學校
游泳 - 25 米短池	澳門奧林匹克游泳館	澳門奧林匹克游泳館

備註：* 澳門科技大學體育館為新興建場館，並已納入該大學的興建計畫中作為鍛鍊體育運動之用。

3) 有關室內田徑項目及短池泳賽項目：

質詢中提及室內運動會最核心的兩大項目，室內田徑及25米短池泳賽恐怕不能使用現有的場館，對此，亞澳組委作以下的情況介紹。

室內田徑項目將會在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主場館內進行。事實上，在設計該大型綜合體育館時，已考慮到其多用途的必要性，因此，當需要進行室內田徑比賽時，主場館可以將 3200個活動伸縮座位推進收藏空間內，以便有足夠空間設置室內田徑跑道等設

備，而為購置相關設備的程序已基本完成。

已計劃在奧林匹克泳館進行 25 米短池泳賽。

按國際習慣，擬在 50 米泳池加上浮台，變成 25 米短池而進行短池泳賽。因此，現時奧林匹克泳館已設置的電子計分系統，LED大屏幕系統均可沿用，同時也符合了運動員、裁判、公眾以及電視觀眾等人士的要求。這樣，泳館內的跳水池也可作為熱身區。

上述程序需與國際泳聯和亞奧理事會進行協調。

二. 有關投放資源興建新場館

在 2007 年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所使用的 14 個比賽和訓練場地中，僅“科技大學體育館”沒有列入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整體體育基建計劃內。

為更好地籌備 2005 年第四屆東亞運動會、2006 年第一屆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運動會以及 2007 年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等三大活動，場館的使用方面已被全面衡量，從而提高投資效益。在 2000 年草擬整體基建計劃時，最令人關心的主要是設計一些能符合國際體壇高度要求的體育基建，並同時確保東亞運的場地可供舉行亞洲、國際以及世界等水平的活動。此外，還嚴格地編製管理計劃，以便該等設施可供市民使用及舉行體育活動，確保能提升使用率及改善生活和本澳體育界的質素。

為東亞運而興建的設施能滿足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的基本需求，而在申辦上述活動時已充分瞭解有關事宜。

然而，由於室內五人足球項目的參賽隊數多和比賽場數多，故需有額外投資。因此，東亞運組委會和亞澳組委與科技大學簽訂協議，按規定，科技大學容許在其發展地段興建一座配備田徑跑道的足球場及體育館分別供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及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使用。

東亞運組委會和亞澳組委可透過上述協議使用有關設施，以便就交給東亞運組委會和亞澳組委組織的大型體育活動進行測試及賽事。這種凝聚力量的方式更能落實合理運用財政資源的原則，從而設置能滿足各種用途及目標的設施。體育館將為該校及其他大專院校學生進行體育活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而這個體育館包含了室內、戶外場地，設施多元且質素優越，將為學界競技體育，特別是推動大專生的體育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此外，上述設施亦可成為本澳居民理想的康樂場所，有助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上述設施之選址需以不損害土地本身開發價值為原則，沿用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塔石體育館的選址模式，場地選用了校園中的土地，除有利於教學發展，亦可保障該場館的使用率；另一方面，管理有關設施的成本及資源的持續投放，亦可由校方分擔。

總結

綜上所述，申辦亞洲室內運動會前已對為東亞運而建的場館作出考慮，該設施將重新和悉數用作 2007 年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的場地，而唯一需興建的設施只是科技大學體育館。

事實上，在獲得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主辦權之前，考慮可否延續使用設施、人力資源以及軟硬件等現有資源，而所得到的結論是可行的，並可成為籌備及組織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的基礎。

亞奧理事會創設亞洲室內運動會時，本著資源增值的理念，鼓勵各有意申辦的城市盡量利用既有的體育場館進行比賽，以免因興建場館而增加財政負擔。同時，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亦希望以此項運動會為規模較小的城市有機會主辦大型綜合運動會，利用這項國際盛事帶動培訓多方面的人才。

此外，澳門繼第四屆東亞運動會之後接連舉辦 2006 年第一屆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運動會及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主要是體現了國際體壇對澳門的重視和認同。加上為東亞運而投放的各項設施，所培訓的各類人才，皆可在繼東亞運而舉行的綜合運動會或其他國際盛事持續運用，以達到物盡其用，人盡其才的目的。上述的設施和人才，不但在舉行運動會期間發揮作用，更會為未來二、三十年作出更多方面的貢獻。

可以說，東亞運動會將促成澳門邁向國際城市之林，而第一屆葡語系奧林匹克委員會總會運動會和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則把東亞運的各種資源循環再用、發揚光大，在國際社會鞏固澳門健康動感的形象，在世界體壇強化澳門持續發展的耐力，加上未來數年國際體壇因 2008 年北京奧運而聚焦於亞洲的良好勢頭，澳門在這 05、06、07 連續舉辦三屆各具特色、各有意義的綜合運動會，將配合國際體壇的潮流，結合本澳未來在旅遊、會展等方面的發展，貫徹體育旅遊政策，促使澳門具備更優化的場館設施及人力資源，以高瞻遠矚的國際盛事主辦經驗帶動體育管理、活動管理、數據中心管理等新興行業在本澳茁壯成長，以迎接社會急促發展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2005 年 05 月 07 日，於澳門。

董事會主席

蕭威利謹啟

30. 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 139/II/2005 號批示。

第 139/II/2005 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

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關容永恩議員於2005年4月21日所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就立法會辦公室149/E83/II/GPAL/2005號公函轉來容永恩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本局回覆如下：

有關未來把免費教育延伸至整個幼兒教育階段的建議，是在今年舉行的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上曾取得共識的意見。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在積極進行非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修訂工作，當中包括有關免費教育施行的規定。在此法律的修訂草案完成立法審議程序前，特區政府未有計劃提出單項的法案進行免費教育的延伸。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

蘇朝暉

31.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0/II/2005號批示。

第140/II/2005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150/E84/II/GPAL/2005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著回應市民的訴求，在修訂的援助金發放規章中將會放寬有關援助金受益人居住地點要求的限制。在新的規定中將會容許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又或患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缺陷的人士，只要其在過去五年內未曾被社會工作局中斷發放一般性援助金，即使其回國內居住，仍可繼續領取社會工作局的經濟援助。目前有關法規的修訂工作經已進入最後階段，正進行條文的整理、修飾及翻譯的工作。

在有關法規公佈前，社會工作局會根據實際需要，對一些患重病或行動不便而需在內地長期居住的援助金受益人作出特別的處理。

社會工作局局長

葉炳權

2005年5月12日

32.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1/II/2005號批示。

第141/II/2005號批示

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第151/E85/II/GPAL/2005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更有效地控制在發電過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澳門電力公司在路環發電 A 廠裝設了一套先進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該過濾系統是利用氨水作中和劑，由電腦全自動控制，並按照國際的標準，在嚴密監控的環境下進行運作。在過濾系統內的氨水亦會在化學反應過程中被完全吸收，不會排放到大氣環境造成污染。

該系統自2004年年中投入運作，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污染物的排放水平，並督促澳門電力公司透過必須的調校以充分發揮過濾系統的功能。經過一年來的持續監察和反覆測試，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較之前已大幅減少。儘管如此，有關的優化及調校工作仍會繼續進行，爭取將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進一步降低。由於「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是利用氨水淨化污染物而排放大量水蒸氣，故此導致 A 電廠產生大量不易擴散的可見煙團。

至於黑沙環發電廠的發電機組自路環發電廠投產後，其使用率已大大降低，但在用電高峰時期仍須繼續運作以維持供電的穩定。面對未來幾年本澳將出現的電力供應緊張情況，政府正致力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案，以確保長遠供電的穩定和可靠。同時，亦正對黑沙環發電廠現址的未來用途展開深入研究，制訂適當規劃，充分利用土地資源。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山禮度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33.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42/II/2005 號批示。

第 142/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新一期經濟房屋競投經已展開，首日派表兩萬八千份，情況空前；儘管未能預計會有多少人遞表，也未知最終獲確認的合資格申請者總數，卻已顯示市民對經濟房屋確實有殷切的需求。

據資料，過去被接受競投申請的輪候者，累計應有七千之數，是次競投被確認合資格者，按規定會排在輪候總名單之後。既沒有新的批給合同，而原有房屋發展合同尚可提供多少單位配售、何時才能落實所有已批給合同，又是未知之數，更何況，今年內亦只有一千個單位可供配售。究竟當局如何回應有關訴求，著實令人關注。

經屋政策實行至今，競投制度和相關程序均未能因應社會的變化及申請人條件的變異而作出調整，制度上的缺失，導致出現“有樓有人揀、有人冇樓揀”的現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回歸前已批出的經濟房屋發展合同尚有多少單位可供配售？何時才能落實所有已批給合同？在沒有新的經濟房屋發展合同批給的情況下，當局將如何回應社會對經屋的需求？

2 就經屋競投制度和相關程序的標準及條件方面，當局會否考慮因應社會的變化及申請人條件的變異作出調整？

3 當局考慮何時能就公共房屋政策作出全面的檢討？對於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方面有何考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關翠杏

2005 年 5 月 25 日

34.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143/II/2005 號批示。

第 143/II/2005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 2/

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社會上要求改革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的呼聲日高，特區政府亦多次表態將會作出檢討。今年的施政方針表明，全面檢討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逐步擴展社保覆蓋面；繼續完善散工供款制度，研究將更多自僱人士納入社保體系。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在今年的施政辯論中亦提到，有關破產欠薪基金制度的籌備工作，已屆文本最後審議的階段，希望短期內可以提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

其後，譚司長在一月十八日口頭質詢大會上表示，考慮完善既有的社保制度；零五年完成設立破產欠薪基金，取代現時社保基金因工作關係所引起的債權代位賠償責任；零五年完成社會救濟金的職能轉移；爭取兩、三年內把社保基金的覆蓋範圍擴至本地所有就業人士。而降低養老金領取年歲、提高發放金額等訴求，將會因應資源朝這個方向去做。

可見，政府是有意要對運作多年的社會保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但是，不知何因，事隔多月，有關的檢討工作仍是慢如蝸牛：破產欠薪基金制度文本至今仍未提交社協討論、社會救濟金的職能轉移進展未有交代、擴展社保覆蓋面未有計劃公佈，這些都與公眾的期待相違背。對於社會上要求將養老金領取年歲降低、發放金額提高的訴求，供款年期不同但領取金額相同的不公平情況，改革住院津貼的發放方式等，當局亦未能作出回應。究竟相關籌備工作是正密鑼緊鼓地進行還是被擱置一旁，公眾不得而知。

年初，譚司長已明確，由今年起，會將賭牌承批公司按16/2001法律規定每年撥予特區政府不超過博彩經營毛收入百分之三的指定款項中的四成五，直接撥入社會保障基金。這一舉措，為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持續發展、回應各方訴求提供有利條件。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破產欠薪基金的設立、社會救濟金的職能轉移工作現

時進展如何？將於何時完成？

2 對於社會上要求將養老金領取年歲降低、發放金額提高、把供款年期和領取金額掛勾的訴求，當局會否考慮制定調整發放的短、中、長期計劃，有何構思和考量？

3 就全面檢討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的工作，請問現時進展如何？有哪些主要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玉華

2005/5/25

35.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4/II/2005號批示。

第144/II/2005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八月九日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書面質詢

東亞運動會的瘋狂超支，惹來社會廣泛的批評和憂慮。為甚麼小小的澳門，可以為舉辦一個運動會而出現嚴重超支？任何一個涉及財務開支的活動，大至一個國家，小至一個企業，都應有嚴謹的財政預算。退一步而言，縱使舉辦東亞運動會真的沒有嚴格的預算，但作為澳門政府也有其總體預算，若一個項目超支數以十億，則整個財政體系也必受牽連。以二零零五年的財政預算為例，全年澳門特區政府的整體預算約為一百八十億，若一個運動會超支二十億，佔了整個政府全年預算開支的一成多，應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總體預算亦應超支而須到立法會追加預算或修改

預算。但這樣的情況並未出現。要非有立法議員一直跟進超支問題，對東亞運的超支，恐怕大多數居民還被蒙在鼓裏。問題關鍵在於澳門的政府財政預算是一個總體預算而非項目性預算，政府在整個預算中預留了許多可以隨意調動的資源，所以個別項目超支的空間很大。某些項目大幅超支，即使是立法議員也不容易看到。而且，每年特區政府提交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實質上只是該年度預算的一部份。由於三十多個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的公法人、公務法人和法人機關在每年財政預算之中所顯示的只是部份開支，而待政府財政預算在立法會通過之後必須再作追加和調整，因而例必使實際的財政收支遠遠超過立法會通過的數字。

同是特區，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也是一個年度總體預算，但香港在財政管理上有相關的法規規範，立法會內設有財務委員會，特區政府凡在一千萬以上的項目開支都須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批。這就有效控制了行政當局的財政支，也體現了立法、行政之間的制衡關係。

可是，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每個星期都需要開會審議政府的工程開支和人員開支，但在同樣的基本法條文規範下，澳門卻長期缺乏了相關法律，澳門的立法會既沒有設立財務委員之類的機構，對政府的財政開支也完全缺乏制衡的機制。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了每年通過政府財政預算外，無論是全體大會還是所有委員會，都無權為審察政府財政開支的工作舉行任何會議和作出任何決定。

財政缺乏監察的關鍵在於行政長官一直拖延預算執行制度的改革。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涉及公共財政收支和政府運作的法案必須由行政長官提出，但特區成立五年來，政府仍未向立法會提交政府預算執行綱要法案，以致立法會一直不能有效地、常規性地監察政府財政開支和撥款，重大的投資項目都全不經議會審議。東亞運動會的瘋狂超支可以肆無忌憚地發生，正反映出財政監管不力的問題。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五年多來都未能按基本法提出適應基本法要求，由立法會審察政府財政開支的預算執行制度法案，使立法會無法常規性地審議政府的重大工程開支和人員開支，令財政開支無法受到有效的監控和制約。特區政府何時才能履行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向立法會提交預算執行制度法案？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3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及相關的第 145/II/2005 號批示。

第 145/II/2005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提交的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的申請書。此外，根據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自本批示翌日起計十日期限內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立法會代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質詢事項及問題

房屋是公民的基本需要和權利，每戶家庭應享有其經濟能力足以負擔的獨立自足的永久性居所，居者有所應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社會房屋是一種面向低收入階層的社會服務，政府應作出承擔，投入資源，以緩解貧富差距，促進社會穩定；特區政府須繼續為在私人物業市場中不能負擔的樓價和租金的草根階層人士提供其能力所能負擔的經濟房屋單位。

特區政府今年先後為新的社會房屋申請者和經濟房屋申請者進行登記，但過去輪候多年的數以千的社會房屋申請者和經濟房屋申請者仍未獲房屋分配。事實上，特區成立五年來，特區政府一直沒有著意增加社會房屋，甚至故意停止增加新的經濟房屋項目，而臨時房屋已沒有供應。政府今年先後接受新的社會房屋申請和經濟房屋申請，倘若無貨供應，勢必導致民怨沸騰。特區政府屢次聲稱推廣服務承諾，擺在眼前，最需要服務承諾的就是社會房屋的輪候期和經濟房屋的輪候期。

在經濟繁榮，政府高談提升整體生活質素之時，草根階層卻連住屋也不保。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運輸工務司司長曾經承諾今年安排增建社會房屋，增建數量理應配合經調查合資格入住社會房屋的貧困家庭數量。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對於已輪候多年的合資格社會房屋申請戶的尚須輪候的時間，是否應當立即有所交代，而對於新登記的合資格社

會房屋申請戶，是否應在二零零六年政府施政方針內，就輪候期作出承諾？

二、特區政府官員故意停止增加新經濟房屋項目的觀念，理應立即糾正過來。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對於已輪候多年的合資格經濟房屋申購戶，是否應當立即有所交代，而對新登記的合資格經濟房屋申購戶，應及早完成申購資格及轉讓條件的檢討，並當在二零零六年政府施政方針內，就輪候期作出承諾？

三、對於近期因樓價租金急升而被遷的貧困居民，急需政府

協助暫覓居所。政府要真正做急民所急，又維持社會房屋公平計分排序分配，就臨時房屋安置緊急求助個案。同時，特區政府推行舊區重建，勢將需要相當數量的臨時房屋安置受重建清拆影響的住戶。特區政府是否應立即投放資源，建設適量的臨時房屋，以解民困，並配合舊區重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